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四。此外，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佈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曆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所產生的收入總額⁽¹⁾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225家公司在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約3.6%。自我們於1980年從事第一個有關設計及採購水力發電設備的工程承包項目而開始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承包商之一並具有逾30年行業經驗。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

我們亦通過我們已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從事貿易業務。該網絡主要覆蓋亞洲、歐洲及非洲和在較小程度上覆蓋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是通過涉及向此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多年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而建立。我們從事較小程度的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我們亦同時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與貿易業務的組合已建立一個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搜集市場資料，捕捉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市場的增長良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7.7百萬元、人民幣19,077.0百萬元、人民幣20,5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1百萬元。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是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我們自1980年起已通過在菲律賓有關設計及採購水力發電設備的第一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開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自此已在世界各地超過45個國家承接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58.7%的收入及約79.7%的毛利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尤其是，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於電力能源行業承接80多個工程承包項目。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

附註：

- (1) 根據2011年的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國機名列電力能源行業前五家國際承包商之一。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並無就電力能源行業為我們（作為國機附屬公司）單獨排名。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的225強國際承包商的財務數據，我們用我們自身於2010年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國機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名單中以本公司替代國機，得出我們在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中的排名。

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能夠為項目業主提供管理及實施工程承包項目的一站式訂製及綜合交鑰匙方案及服務，其中包括前期項目諮詢、項目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有關工作，根據項目業主的需求提供上述任何幾項服務。

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分別合共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約93.0%、89.7%、88.6%及91.7%。此外，我們亦從事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如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總額的70.8%、63.0%、58.7%及62.1%。

通過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所具有的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樹立起了知名的「CMEC」品牌形象，尤其是亞洲和非洲。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亞洲及非洲的收入總額分別合共約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70.4%、77.1%、88.7%及60.1%。

貿易業務

我們亦從事貿易業務。我們通過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經驗及交易建立起覆蓋逾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龐大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通過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和其他國家（例如德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海外代表處，我們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程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電表、製造機械及施工材料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8%、33.0%、37.5%及34.0%。

其他業務

除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且我們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物流服務通過提供物流諮詢及方案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

業 務

務。我們的展覽服務通過參加工程及貿易行業展覽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提供推廣平台。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通過提供機會接觸貿易業務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並了解彼等的需求，從而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總額的3.4%、4.0%、3.8%及3.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中各分部的收入總額及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13,646.7	70.8	12,019.6	63.0	12,055.2	58.7	5,507.4	56.0	6,426.1	62.1
貿易業務	4,979.1	25.8	6,295.5	33.0	7,688.6	37.5	4,010.7	40.8	3,522.2	34.0
其他業務	661.9	3.4	761.9	4.0	774.0	3.8	320.6	3.2	405.8	3.9
總計	19,287.7	100.0	19,077.0	100.0	20,517.8	100.0	9,838.7	100.0	10,354.1	100.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9.6百萬元、人民幣2,942.4百萬元、人民幣3,6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至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基於以下優勢：

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商中，保持着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佔據了迅速發展的國際工程承包市場先機。

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項目。自我們於1980年從事第一個有關水力發電站的EPC項目而開始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承包商之一，且具有逾3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四，而就2007年至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累計收入總額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二，其中我們於2007年至2009年間連續三年在同一類別中名列第一。此外，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告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曆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的收入總額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公司在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收入總額的約3.6%。

我們作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在電力能源行業中一直保持着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有能力在國際工程承包市場中緊抓機遇，令業務得以持續迅速發展，並在國際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擬利用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優勢再將業務擴展至相關行業，如可再生能源行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把握住發展中國家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行業的快速成長的趨勢，尤其是電力能源工程承包項目，而在全球能源需求不斷上升的環境下，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生效合同金額由2009年的約788.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582.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行業內擁有深入經驗及公認品牌，項目覆蓋廣闊地區。

自1980年進行第一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以來，我們是首批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中國企業之一，並已在全球超過45個國家的行業內積累了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EPC行業。有關我們國際工程承包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國際覆蓋」。

多年來，我們的「CMEC」品牌已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53個工程承包項目，其中大部分為EPC項目。我們已通過合作、優質的服務、高國際知名度以及作為國際EPC市場中國先鋒之一，與政府及企業客戶建立起了牢固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並將持續受惠於客戶的滿意度及市場對我們品牌更廣泛的認可而產生的協同作用，幫助提高我們獲得項目投標成功的機會及能力。此外，憑藉多個行業資質及與不同政府、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在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成功協作，我們已加強在該等政府、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以及其他企業客戶間作為一個值得信賴的承包商的聲譽，這使我們在新項目、相關項目或後續項目中獲得彼等的支持。例如，我們獲現有客戶安哥拉共和國政府聘請於安哥拉開展自來水廠補充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有50⁽¹⁾個在建工程承包項目，覆蓋了超過25個國家。與有特定或集中地理上的着重點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廣泛國際覆蓋使我們更易獲得高溢利率的工程承包項目，同時有助於分散惡劣天氣及氣候、自然災害、經濟、政治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附註：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在建項目數目應為49個。

我們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而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則使我們能夠專注提供優質的項目管理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選擇。

在多年的國際經營中，我們已與上游及下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能為客戶在項目不同的階段提供全方位的綜合交鑰匙服務，例如為客戶制訂融資方案、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相關工作。

特別是，就採購成套設備而言，憑藉我們與中國製造商之間的長期商業夥伴關係，我們與供應鏈保持着緊密接觸，而中國製造商擁有以較低成本製造全系列的優質鍋爐、發電機、蒸汽輪機及變電設備的強大製造能力。我們已與其合作的中國製造商包括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共佔我們2012年上半年設備採購成本總額的相當大部分。我們已與中國多名分包商及產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包括監理公司、建築公司、船舶製造公司及電子通訊設備供應商。我們已與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及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等設計院合作。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及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受益於及時交付、優質品質保證、具性價比的供應及高效的服務。

此外，我們能在向客戶提供訂製方案的過程中與國內供應商合作。例如，我們與中國一家設計學院合作，向安哥拉的「下一代網絡」電子通訊項目業主提供訂製的設計及實施方案。另外，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合作及對分包市場參與者的認識，使我們能選擇最適合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向客戶轉移來自較低成本及中國製造行業技術標準不斷提高所獲得的成本效益，這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

再者，我們採取輕資產營運模式，因為我們幾乎分包所有施工工程，這使我們能專注於項目執行、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以及實現較高的內部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預付租賃款項的總額佔我們資產總額的比重低於8%，較中國大型上市建築公司為低。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名僱員的平均淨溢利⁽¹⁾分別約為人民幣297,755元、人民幣525,871元、人民幣601,676元及人民幣414,537元，大幅高於中國大型上市建築公司，並繼續呈現上升趨勢。

附註：

- (1) 每名僱員所生產的平均淨溢利等於我們的年度淨溢利除以於有關年末全職僱員的總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0.1百萬元、人民幣1,132.2百萬元、人民幣1,4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9.5百萬元，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全職僱員數目分別為2,049人、2,153人、2,447人及2,387人。

為確保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從項目啟動階段（涉及項目評估及指定項目團隊），到項目實施階段（涉及選擇分包商及供應商）以及項目移交階段（涉及調試、人員培訓及質保）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及持續實施，專業人員，包括財務人員、律師及業務管理人員皆參與整個項目過程。我們利用內部及外部管理同時加上技術專家的能力支持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程承包服務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

我們擁有高效及創新的能力協助項目業主為其項目取得融資。具備向項目業主提供融資方案的能力已經成為取得及經營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協助項目業主以出口買方信貸及出口賣方信貸並以出口信用保險支持的形式獲取融資的經驗支持着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發展。在這方面，我們已與多家中國金融機構（如進出口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以及中國信保）建立並發展長期、穩定及戰略性的合作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項目融資方案」及「一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出口信用保險」。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額度為人民幣16,554.6百萬元，可於我們項目的整個業務過程中支持我們開具各種保函及債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付款及結算條款」。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性業務網絡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專業業務團隊。

隨着中國實施「走出去」戰略以及我們對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國際營運，我們已在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廣泛的國際業務網絡，在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

此外，憑藉我們與中國政府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能更好地利用中國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之間建立的中外緊密合作關係，並藉助政府及法規的支持，有效地在該等國家提高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能力。多年來我們積極參與並成功完成了一系列廣泛的跨境工程承包項目已協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與該等政府的聯繫，從而建立起對我們業務發展有利的互惠合作關係。舉例而言，我們位於斯里蘭卡的火力發電站項目在2007年所述項目開工時為當時中國和斯里蘭卡之間最大的一個合作項目。

我們的業務團隊藉助在工程承包市場的多年經驗所培養出的敏銳的商業觸覺，能夠發現及快速應對現有及潛在的商機。我們的業務人員專注於行業，並具有各自所屬行業的相關技能、專業技術及經驗。我們自開展業務起已在員工中物色並培訓業務發展人才，其中大部分人通過參與我們的國際項目進一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總而言之，我們相信擁有一個穩定

並富有經驗的業務團隊，通過其對我們運作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深厚認識使我們可持續擴展業務。

我們亦通過展覽服務提高我們在業務發展中的知名度，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提供一個協同整合的推廣平台，讓我們取得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資料。通過在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主要會籍，我們能夠提高本公司的形象，獲得對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有利的市場及產業訊息，及參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行業。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創新意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由業內專家組成的強大技術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平均超過20年行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及營運經驗，並具備行業專業技能及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創新的想法及建議，以及商業技巧。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四名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四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兩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兩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和三名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及技術團隊深入參與工程承包項目管理、成套設備出口以及機電產品貿易，使彼等能夠在項目管理、業務發展、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和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1,201名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其中有40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310名高級工程師、507名工程師及344名助理工程師。此外，在該等工程師中有704名設計師、19名註冊建築師、20名註冊造價師和163名國際項目管理師(IPMP)，彼等擁有我們的業務所需不同領域的專門知識和資質。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度專業的技術人員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成功的一個核心元素。

我們的業務戰略

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繼續鞏固及提高我們作為主要專注的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同時繼續全球性地擴大我們於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擴展至其他行業和國家並同時開發新的承包模式。我們有以下計劃：

- 通過推動改革及創新，繼續鞏固及提高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涉足可再生能源行業，並發展在能源管理及類似新業務範圍的專長，加強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工程承包能力。我們相信，這不僅會推動

與全球經濟及商業趨勢相符的環境保護，亦為我們提供了領先於競爭對手的機會並有助我們為電力能源相關工程承包業務尋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探討與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國際公司及設計院協作的方法。

- 增加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在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有意把握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該等兩個行業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會。通過得益於中國相對高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利用我們的公認「CMEC」品牌及現有客戶關係，保持並提升品質，宣傳推廣我們專業、高效並具綜合性的工程承包服務，並加強創新業務戰略，我們擬藉助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延伸至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
- 藉着累積自我們於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經驗，繼續全球性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在東歐等地區的業務發展力度，並從事具有較高溢利率的電力能源項目。為了整合我們的戰略同盟及業務合作成果，我們將繼續擴展地區網絡、技術及專業合作夥伴關係，此舉將使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密切的合作及溝通。
- 繼續開發新的承包模式擴大我們的業務，爭取全球市場份額。除現有的融資方案提供能力外，我們有意通過繼續開發及投資新的承包模式建立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例如日益受市場青睞的BOT模式，以及BT和PPP等其他承包模式。我們認為，採用該等創新承包模式可能令我們通過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來利用與上游及下游戰略夥伴（如設計院、設備製造商及其他分包商）的現有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利用中國的工程供應鏈的盈利能力，及進行戰略經營，發揮業務合作及交鑰匙能力。
- 繼續提高我們的國際項目協調、管理及實施能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物色、吸引、挽留及培訓高素質的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有意提升產品整合水平及服務質量。為此，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目前的工程技術及現場施工、綜合項目規劃、研發及設計的能力。我們亦有意建立電力能源行業專家數據庫，使我們能夠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甄選最適合的專家。

鞏固我們的優勢並擴大我們在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

在貿易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商務考察、宣傳及其他市場營銷方式，把市場營銷資源集中於海外政府機構、企業協會、行業組織，以及大型的企業客戶。我們期望把握我們採購成套設備以及各種機電及儀器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利用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潛在享有的協同作用及增加每項交易的規模。我們亦計劃通過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導向服務，增加向貿易業務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計劃增進產品知識，以及擴大核心產品的數據庫，這將為客戶提供有關整個供應鏈過程、採購（包括產品類型、型號、價格及質量）及物流安排的更詳盡個性化建議。我們相信這將增加客戶對我們的貿易服務和我們售賣的產品的認識和認可，藉此推進大宗貿易或大宗採購，擴大我們的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使我們的貿易業務轉型為一站式的貿易平台。

有選擇性地於我們的非核心行業承接國際項目。

我們將緊循國際工程承包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特點，並利用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在非核心行業（如製造及加工工廠項目、環保項目及礦產及資源開採項目）開拓新的商機。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我們實現以多元化且均衡的方式發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目標。

利用當地資源提高我們的溢利率及效率。

我們計劃通過利用項目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的工程及資源，以控制勞動成本、提高項目執行力及我們的項目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國際採購網絡。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將考慮通過在與我們的項目要求一致的相關國家作出適當的採購及僱用分包服務以降低成本。

通過高效的資金運用及資本結構管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集中資金管理系統，相信這將高效地分配可用資金，控制潛在的閒置資金數額，並管理貨幣風險。我們相信，通過此次全球發售，我們可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立足，並以此為平台以進行各種企業籌資活動、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維持我們在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我們亦計劃改善在各領域如採購及內部營運的資本管理系統，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加速成本回收率及提高我們項目的投資回報。我們將繼續向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中國供應商購買設備，同時，我們亦打算運用當地貨幣在當地採購若干產品或服務以持續控制貨幣風險。

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加強集成化信息系統，其中包括多個事業部及部門的資料。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能力、提升我們工程技術管理的服務水準及生產力，並提升項目管理人員在整個市場營銷、供應鏈和金融系統中的無縫營運水平。此外，我們預期會不斷改善供應鏈的質量及客戶關係，以及我們的現場管理系統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的效率。我們打算持續評估我們的內部管理，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資源有效配置。我們立志在市場推廣、成本控制、項目管理、技術、質量控制、採購、施工及物流方面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正在構建全面性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戰略、融資、業務發展及運作以及合規等方面，提高我們風險管理的深度和廣度。

繼續優化及提高我們的人才素質。

我們打算繼續在項目管理（如IPMP）、技術技能、業務發展能力及外語技能方面為我們的業務及項目團隊持續提供系統性的培訓。連同我們繼續吸引優質人員進入本公司的計劃，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建立及培養國際化的人才隊伍和文化，進而繼續改善技術及管理質量。

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項目及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增加所聘用當地員工比例，實施人力資源本地化戰略。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減輕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加強我們的國際項目管理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設計團隊及分包商的管理，通過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及向分包商轉移或與其分擔風險以提升我們的溢利率，務求更有效地控制開展工程承包項目所固有的風險。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四。此外，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佈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歷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的收入總額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225家公司在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收入總額約3.6%。自我們於1980年從事第一個有關設計及採購水力發電設備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而開始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承包商之一，並具有逾30年行業經驗。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為我們的核心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

業 務

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亦從事非核心行業，如供水及水處理項目、房屋及建築項目、製造和加工工廠項目、環保項目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項目。

作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於EPC行業中已確立地位，我們為全球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交鑰匙方案，尤其是於發展中國家。多年來，我們已於超過45個國家經營業務，主要於亞洲及非洲。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中分別約70.4%、77.1%、88.7%及60.1%來自以亞洲及非洲為基地的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完成53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而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70.8%、63.0%、58.7%及62.1%。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我們對在某一日期仍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金額）約為6,051.4百萬美元⁽¹⁾，而我們合共有50個在建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未完成合同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非核心行業的收入明細，及各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電力能源	10,344.9	75.8	9,432.4	78.5	9,569.4	79.4	4,339.3	78.8	5,020.6	78.1
交通運輸	1,613.2	11.8	938.6	7.8	1,104.4	9.2	660.2	12.0	524.0	8.2
電子通訊	734.9	5.4	410.1	3.4	2.3	-	-	-	345.7	5.4
非核心行業	953.7	7.0	1,238.5	10.3	1,379.1	11.4	507.9	9.2	535.8	8.3
總計	<u>13,646.7</u>	<u>100.0</u>	<u>12,019.6</u>	<u>100.0</u>	<u>12,055.2</u>	<u>100.0</u>	<u>5,507.4</u>	<u>100.0</u>	<u>6,426.1</u>	<u>100.0</u>

附註：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應為6,034.2百萬美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非核心行業完成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電力能源.....	6	10	11	7
交通運輸.....	4	4	-	1
電子通訊.....	-	1	1	-
非核心行業.....	3	3	2	-
總計	13	18	14	8

下表載列於2012年6月30日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非核心行業在建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明細：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電力能源.....	28
交通運輸.....	8
電子通訊.....	2
非核心行業.....	12 ⁽¹⁾
總計	50⁽¹⁾

與自2006年至2010年發展中國家的電子通訊行業投資減少的行業趨勢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題為「2001年至2015年（估計）按基建類別呈列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投資值」的圖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呈下降趨勢。儘管如此，我們視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之一，原因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有進行18個電子通訊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的首個電子通訊項目於1999年進行）。
- 我們有在多個發展中國家進行工程承包項目的往績記錄，而電子通訊基建工程是發展中國家三種主要基建工程項目類型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通過擴大我們在電子通訊行業的市場份額以鞏固我們在發展中國家的市場地位。

附註：

-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非核心行業項目總數應為11個，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在建項目總數應為49個。

- 我們認為，電子通訊行業未來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大量商機。自2006年至2011年，發展中國家電子通訊基建工程的新生效合同金額以複合年增長率13.0%的速度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題為「2006年至2011年按基建類別呈列的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項目的新合同金額」的圖表）。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範疇

我們以交鑰匙的基準提供以下全部服務或綜合以下任何服務以滿足個別項目業主的需要及符合個別項目的情況和要求，從而管理和執行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

- 前期項目諮詢；
- 融資方案管理；
- 項目設計；
- 委聘及監督合資格及合適的分包商；
- 施工；
- 採購、物流及安裝成套設備；
- 調試；
- 人員培訓；
- 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及／或
- 保質服務及質保。

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流程」及「一 項目融資方案」。

我們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自1980年起已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一直涉足跨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標誌性項目，包括對部分發展中國家的若干城市或地區的整體基建作出相當大貢獻的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合共完成13個、18個、14個及8個項目。本節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以及該等於2012年6月30日在建的各類工程承包項目及某些具代表性項目的概覽。我們選擇該等代表性項目是基於各種因素的結合，包括合同金額、項目概況、里程碑意義及地理覆蓋範圍，旨在對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組合、能力及近期經驗提供綜觀及有意義的理解。

電力能源項目

我們為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在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有關火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變電站及輸電線路的EPC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電力能源項目主要為與海外政府（包括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訂約的與電力能源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

(1) 火力發電站

我們自成立起便一直參與多項火力發電站的國際EPC項目，其中包括傳統火力發電及發動機／蒸氣混合循環發電（比傳統火力發電更高效）。我們可提供全方位服務，其中包括：設計發電站、修建道路及港口（用於運輸作為鍋爐燃料的煤炭）及發電廠、採購及安裝包括鍋爐、發電機及蒸汽輪機在內的所有裝置及設備、調試發電站以及培訓操作人員。

(2) 水力發電站

水力發電站利用水推動水輪機及發電機產生電力。我們可設計及修建水電廠及水壩、採購及安裝水輪機及發電機、調試發電站以及培訓操作人員。

(3)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乃設計用於向終端使用者傳輸通常遠離居民區的火力發電站或水力發電站產生的電力。我們可設計、採購、施工及安裝變電站及輸電線路以及電網及其他必須的電表及系統，以傳輸電力至居民區供所有終端使用者使用。

已完成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六個、十個、十一個及七個電力能源項目。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電力能源行業完成的部分具代表性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	------	----	-------------------------------

火電

土耳其 火力發電站	2011年12月	我們承包一家土耳其私人企業集團在土耳其恰塔拉澤建設發電廠兩個裝機量均為1×6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兩個EPC項目。該兩個EPC項目為當時由中國承包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最大型的火電項目及中國首次出口600兆瓦的超臨界火電機組。	612.6
--------------	----------	---	-------



巴基斯坦 火力發電站	2010年7月	我們承包巴基斯坦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工業集團在巴基斯坦Sahiwal建設裝機量為2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	161.2
---------------	---------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馬來西亞 火力發電站	2010年9月	我們承包一家於吉隆坡上市的公司 在馬來西亞沙勞越建設裝機量為 2x135 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於此項目之前，我們已在馬來西亞沙勞越的古晉完成兩個關於建設裝機量分別為 2x50 兆瓦及 2x55 兆瓦的火力發電站項目。	200.6



印度尼西亞 火力發電站	2009年11月	我們承包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建設裝機量為 2x115 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	224.3
----------------	----------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水電			
印度 水電站	2011年7月	我們承包一家印度國有電力公司在印度建設水電站的EPC項目，包括6x39兆瓦的水輪發電機組及其他輔助設備。	64.7
剛果共和國 水電站	2010年11月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在剛果共和國布拉柴維爾建設裝機量為120兆瓦的水電站的EPC項目。其為中國承包商當時在剛果共和國承接的最大型工程項目及在剛果共和國建造的最大型水電站。	306.8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

安哥拉共和國 電力能源基建 項目	2010年10月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國有企業在安哥拉共和國首都羅安達建設兩座15千伏的變電站及6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住戶電線的兩個EPC項目。	39.2
------------------------	----------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赤道 畿內亞共和國 變電站	2011年5月	我們承包赤道畿內亞共和國政府在赤道畿內亞馬拉博建設一座66千伏變電站的EPC項目。	81.3
蘇丹輸電線路及 變電項目	2011年6月	我們承包蘇丹政府建設220千伏輸電線路及三座分別為220/33/11千伏變電所的EPC項目。	219.7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參與28個在建的電力能源項目，該等電力能源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約為5,144.3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的部分具代表性的在建電力能源項目：

項目	開始日期	預期 完成日期	概述	於2012年6月30日		
				合同金額	確認收入 (百萬美元)	預計未完 成合同量
火電						
土耳其 火力發電站	2011年 2月	2014年 6月	我們承包一家土耳其私人企業建設裝機量為2×135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	244.8	40.5	204.3
斯里蘭卡 火力發電廠 (第一期及第二期)	2007年 7月	2014年 4月	我們承包斯里蘭卡政府在斯里蘭卡卡匹提亞半島上分兩期建設的兩個火力發電廠EPC項目。第一期涉及建設一座裝機量為1x3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以及第二期涉及建設兩座各自裝機量為2x3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該項目是當時中國與斯里蘭卡之間最大的合作項目，亦是當時斯里蘭卡最大的政府基建項目。該項目因我們的卓越項目管理及實施成就獲斯里蘭卡政府高度認可而於2012年11月17日獲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頒發「中國項目管理成就獎」。	1,346.0	914.3	431.7



業 務

項目	開始日期	預期 完成日期	概述	於2012年6月30日		
				合同金額	確認收入 (百萬美元)	預計未完 成合同量
白俄羅斯共和國 Brest和Vitebsk的 火力發電站	2011年 2月	2014年 1月	我們承包兩家國有電力企業在Brest及Vitebsk建設兩座各自裝機量為427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兩個EPC項目。	746.0	173.9	572.1
水電						
巴基斯坦 水電站	2008年 4月	2016年 6月	我們與一家專門從事水電基建施工的中國國有企業組成聯合體，並承包巴基斯坦政府在巴基斯坦穆薩法拉巴德建設裝機量達972兆瓦的水電站的EPC項目，我們的聯合體合作夥伴負責在諾撒里、Thotha及Agar Nullah進行土木工程施工，而我們負責採購及安裝機械和電力設備，以及水電站金屬結構的設計。	497.3	39.8	457.5
緬甸水電站	2010年10月	2013年12月	我們承包緬甸政府在緬甸建設裝機量為3×40兆瓦的水電站的工程承包項目。	51.4	36.2	15.2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						
乍得共和國 輸變電站	2011年10月	2014年1月	我們承包乍得共和國政府建設90千伏環形輸電線路、四組90/15千伏變電所及配電網的EPC項目。	130.4	5.7	124.7
安哥拉共和國 電網的 重建及擴建 (第一期及第二期)	2008年 11月	2013年 3月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國有企業在羅安達分兩期重建及擴建電網的EPC項目。重建及擴建工程涉及八座變電站、總距離達37.5公里的60千伏輸電線路、125座電壓各為1,000千伏安的變電所及其他住宅供電系統。	177.1	115.9	61.2

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

除電力能源行業外，我們亦從事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就交通運輸行業而言，我們具備進行與鐵路及公路以及船舶製造有關的EPC項目的能力。就電子通訊行業而言，我們具備進行有關電視廣播站及有線和無線網絡的EPC項目的能力。

已完成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四個、五個、一個及一個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完成的部分具代表性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	------	----	-------------------------------

交通運輸

德國 造船項目	2010年1月	我們承包一家德國公司設計及建造兩艘4,250TEU (20英尺標準箱) 的集裝箱貨船的兩個項目。該等貨船長約261米、重約50,000噸。	124.0
------------	---------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安哥拉共和國 鐵路項目	2009年5月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鐵路公司重新開發及重建三條貫穿Bongo-Baia、羅安達港區域及Viana-Baia的鐵路的兩個EPC項目。	115.9
安哥拉共和國 造船項目	2010年12月	我們承包安哥拉共和國政府有關設計及採購3,000艘獨木舟的三個項目。	117.8
剛果共和國 公路改造及 瀝青鋪設	2011年10月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關於公路改造及瀝青鋪設施工的EPC項目。公路長125公里，位於剛果北部，穿越Obouya、Boundji及Okoya，並連接剛果共和國和加蓬共和國。我們負責場地清理、土方工程、道路施工、橋梁施工、排水構築物、集成信號傳輸設施、公路外圍的郊區學校和醫療中心的施工，以及沿路每隔100公里配建一個加油站。	123.7

電子通訊

安哥拉共和國 電子通訊項目	2011年3月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電子通訊企業在安哥拉建設「下一代網絡」(「NGN」)(以數據分組為基礎的網絡，提供電子通訊服務)的四個EPC項目。NGN項目覆蓋安哥拉15個省。	274.8
------------------	---------	---	-------

在建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十個在建的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而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分別約為388.5百萬美元及165.6百萬美元。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的部分具代表性的在建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

項目	開始日期	預期 完成日期	概述	於2012年6月30日		
				合同金額	確認收入	預計未完 成合同量
<i>(百萬美元)</i>						
交通運輸						
科特迪瓦共和國 公路建設	2011年 11月	2015年 12月	我們承包科特迪瓦共和國建設一條23公里公路的EPC項目。我們負責場地清理、土方工程、道路施工、橋梁施工、排水構築物、收費亭施工和集成信號傳輸設施等。	135.0	1.5	133.5
緬甸 內比都 機場重建	2011年 1月	2014年 7月	我們承包緬甸政府的一個EPC項目，擴建緬甸內比都機場使其旅客吞吐量可達至每年3,500,000人。我們負責：(i) 為候機室的施工採購施工材料；(ii) 採購、安裝、檢測、調整及轉移候機室的部分機電設備；以及(iii)候機室、走道、高架公路及引道施工。	94.8	83.5	11.3
剛果共和國 公路改造及 瀝青鋪設	2011年 12月	2015年 3月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關於公路改造的EPC項目。公路長87公里，穿越Okoyo、Lekety及加蓬邊界，並將連接剛果共和國和加蓬共和國。	90.5	11.7	78.8
電子通訊						
孟加拉 2.5G網絡 擴建及3G 網絡項目	2012年 1月	2014年 1月	我們承包一家孟加拉電子通訊企業的EPC項目，在孟加拉擴建2.5G網絡及建設3G網絡。	211.0	55.0	156.0

其他項目

除我們核心行業的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外，我們亦於非核心行業從事其他工程承包項目，包括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

已完成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非核心行業已分別完成三個、三個、兩個及零個工程承包項目。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非核心行業完成的部分具代表性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概述	合同金額 ⁽¹⁾ (百萬美元)
安哥拉共和國 供水網絡的加固 (第一期)	2010年10月	我們承包安哥拉共和國政府的一個EPC項目的第一期，在安哥拉萬博加固供水系統，當中涉及20個給水站、輸水管的施工及為個別住戶連接水管。	9.6
土耳其 鹼礦的擴建 (第三期)	2011年 8月	我們與一家中國企業組成聯合體，承包一家土耳其企業的一個EPC項目的第三期，屬土耳其貝帕扎里的鹼礦擴建的後續工程，其中包括16個垂直井及16個水平井。我們完成項目的首兩個階段，其中包括30個礦井的施工。	15.5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12⁽²⁾個非核心行業的在建工程承包項目，非核心行業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約為353.0百萬美元⁽³⁾。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的非核心行業的部分具代表性的在建工程承包項目：

項目	開始日期	預期 完成日期	概述	於2012年6月30日		
				合同金額	確認收入	預計未完 成合同量
剛果共和國 供水系統強化	2008年 11月	2014年 4月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在剛果共和國首都布拉柴維爾強化供水系統的EPC項目。我們負責修整舊水廠及建設新水廠，以增加其產能。	305.0	210.5	94.5
安哥拉共和國 供水網絡的重建 (第二期)	2009年 10月	2013年 6月	我們承包安哥拉共和國政府的一個EPC項目的第二期，屬安哥拉共和國羅安達的供水網絡的後續工程。	69.9	49.3	20.6
也門共和國 水泥廠	2009年 5月	2014年 12月	我們承包也門共和國政府的一個水泥廠擴建EPC項目，建設一條日產2,500噸的水泥熟料生產線和32兆瓦的發電站。	133.9	83.4	50.5
馬爾代夫 呼魯馬累島 1,000個民用住宅 的建設	2010年 9月	2013年 6月	我們承包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在呼魯馬累島建設1,000個民用住宅。	76.0	55.8	20.2

附註：

(2)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非核心行業項目總數應為11個。

(3)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非核心行業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應為335.8百萬美元。

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對在一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同金額的估計（包括（含其他）於特定時期的新生效合同金額，但不包括已簽約但未生效合同的合同金額）。項目合同金額指我們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而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釐定彼等未完成合同量所採用的方法進行比較。未完成合同量可能並不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如果項目動工後在短期內完工，則並非所有的收入記賬於未完成合同量。合同或不會規定將履行的固定工作量，且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合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多份重大合同或新增其他合同或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有重大而即時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因而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652.5百萬美元、4,881.6百萬美元、5,285.0百萬美元及6,051.4百萬美元⁽¹⁾。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按行業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百萬美元)	2010年 (百萬美元)	2011年 (百萬美元)	2012年 (百萬美元)
電力能源.....	2,862.8	4,012.0	4,161.8	5,144.3
交通運輸.....	262.0	233.6	468.8	388.5
電子通訊.....	67.3	5.0	210.6	165.6
非核心行業.....	460.4	631.0	443.7	353.0 ⁽²⁾
未完成合同量總計.....	3,652.5	4,881.6	5,284.9	6,051.4⁽¹⁾

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生效的合同為「已簽約待生效合同」。該等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會於特定合同須遵照的相關先

附註：

-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應為6,034.2百萬美元。
- (2)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未完成合同量中非核心行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應為335.8百萬美元。

決條件達成時生效。先決條件可能涵蓋（其中包括）出口買方信貸的授予、預付款或履約保函、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收訖。鑒於達成先決條件一般涉及的時間長度，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不在簽訂合同的同一財政年度實際開始履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約為**12,404.2**百萬美元，包括電力能源行業約**5,254.4**百萬美元、交通運輸行業約**2,575.4**百萬美元、電子通訊行業約**133.0**百萬美元及非核心行業約**4,441.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同期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的**42.4%**、**20.8%**、**1.0%**及**35.8%**。已簽約待生效合同金額並非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不會被計入為我們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在建項目、未完成合同量或新生效合同金額。我們定期監控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進展，並檢查及處理該等合同生效前的任何重大狀況變化（包括項目成本估計）。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簽約待生效的工程承包合同可能會延遲生效或不會生效」。

新生效合同金額

新生效合同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並已生效的合同的總金額。合同金額指我們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新生效合同總金額分別約為**1,100.2**百萬美元、**2,955.3**百萬美元、**2,226.8**百萬美元及**2,158.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生效合同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電力能源	788.6	2,515.1	1,582.8	2,138.9
交通運輸	-	112.3	406.8	2.5
電子通訊	-	-	209.0	10.1
非核心行業	311.6	327.9	28.2	7.1
新生效合同總金額	1,100.2	2,955.3	2,226.8	2,158.6

此後，自201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生效合同總金額約為**1,578.5**百萬美元。

全球覆蓋範圍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於超過45個國家及地區經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在亞洲及非洲。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程承包項目所處位置：



業 務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客戶地理位置及行業劃分的工程承包項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亞洲 ⁽¹⁾	3,521.3	25.8	2,346.7	19.5	3,771.4	31.3	1,609.9	25.1
電力能源	3,159.0	23.1	1,431.6	11.9	2,619.9	21.7	769.8	12.0
交通運輸	—	—	376.4	3.1	692.9	5.8	276.0	4.3
電子通訊 ⁽⁵⁾	—	—	—	—	2.3	—	342.5	5.3
非核心行業	362.3	2.7	538.7	4.5	456.3	3.8	221.6	3.5
非洲 ⁽²⁾	6,090.9	44.6	6,915.6	57.5	6,927.1	57.4	2,252.8	35.0
電力能源	4,311.4	31.6	5,690.0	47.3	5,598.4	46.4	1,896.0	29.5
交通運輸	590.9	4.3	171.3	1.4	411.5	3.4	40.6	0.6
電子通訊	734.9	5.4	410.1	3.4	—	—	3.2	—
非核心行業	453.7	3.3	644.2	5.4	917.2	7.6	313.0	4.9
歐洲 ⁽³⁾	3,985.6	29.2	2,757.3	23.0	1,349.6	11.2	1,605.2	25.0
電力能源	2,874.5	21.1	2,310.8	19.2	1,347.0	11.2	1,396.6	21.7
交通運輸	1,022.3	7.5	390.9	3.3	—	—	207.4	3.3
電子通訊 ⁽⁵⁾	—	—	—	—	—	—	—	—
非核心行業	88.8	0.6	55.6	0.5	2.6	—	1.2	—
其他 ⁽⁴⁾	48.9	0.4	—	—	7.1	0.1	958.2	14.9
總計	13,646.7	100.0	12,019.6	100.0	12,055.2	100.0	6,426.1	100.0

附註：

- (1) 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老撾、馬爾代夫、馬來西亞、孟加拉、緬甸、斯里蘭卡、新加坡、也門、伊拉克、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中國。
- (2) 包括安哥拉、赤道畿內亞、剛果共和國、喀麥隆、尼日利亞、塞內加爾、蘇丹、贊比亞、科特迪瓦共和國及乍得。
- (3) 包括白俄羅斯、德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 (4) 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亞洲及歐洲的任何電子通訊項目記錄任何收入，因為於確認收入的上述期間，該等地區並無在建或已完成的電子通訊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不同地理區域完成的工程承包項目列示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亞洲 ⁽¹⁾	4	3	9
非洲 ⁽²⁾	4	10	4	6
歐洲 ⁽³⁾	5	5	1	2
總計	13	18	14	8

附註：

- (1) 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馬來西亞、也門、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斯里蘭卡及伊拉克。
- (2) 包括安哥拉、赤道畿內亞、剛果共和國、蘇丹及贊比亞。
- (3) 包括德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來自亞洲、非洲及歐洲。以下列示我們於此等三個地區的工程承包營運。

亞洲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曾於亞洲參與多個工程承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國家從事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亞洲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分別約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5.8%、19.5%、31.3%及25.1%。我們在此地區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大部分來自我們核心行業的項目。

非洲工程承包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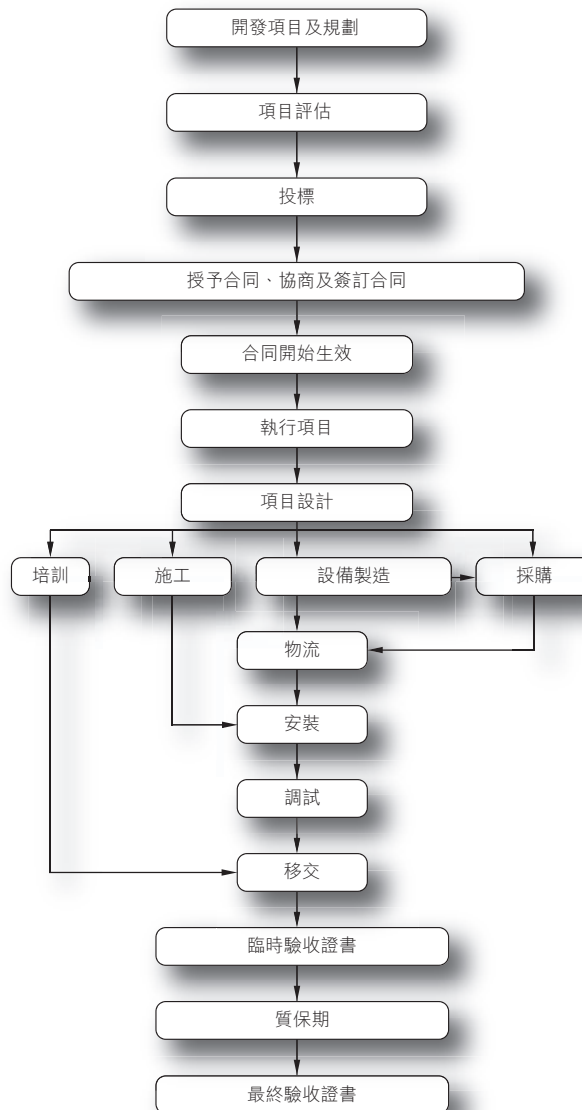
我們曾於非洲參與多個重大工程承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安哥拉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赤道畿內亞共和國及乍得共和國等國家從事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非洲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分別約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44.6%、57.5%、57.4%及35.0%。我們在此地區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大部分來自非洲政府及國有企業的電力能源項目。

歐洲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曾於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意大利及希臘，參與造船及交通運輸項目。我們亦參與電力能源項目及其他非核心行業的項目，例如土耳其鹼加工廠的擴建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歐洲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分別約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9.2%、23.0%、11.2%及25.0%。

業務流程

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大體業務流程由下圖說明：



不同項目的業務流程（項目移交後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的質保期除外）中每個步驟以至整個業務流程所需時間根據項目性質（例如，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要求）、項目業主的相關狀況（例如，與政府進行交易及與私人企業進行交易）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各有不同。通常，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週期各有不同，可介乎兩年至五年，甚至更長時間。

開發項目及規劃

一般而言，當我們從一個或多個來源收到擬進行項目的詳情，項目即會展開。我們利用本身的業務團隊、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前項目業主的推薦、與海外地方政府的關係、公開資訊的當地來源、海外工程展覽會及與駐外商務聯絡組織的關係作為來源開發項目。其後我們會搜集有關項目性質、規模及範圍、付款條款、項目結構及設備的技術要求、地理因素、預計施工時間的長短及可能出現的競爭對手等方面的資料。

項目評估

當我們察覺到項目出現投標可能性或獲邀投標後，在決定是否進行有關項目前，我們將進行初步項目評估以評核各種因素，包括：**(a)**符合項目指明的資質標準；**(b)**資源充足性；**(c)**項目成本及潛在盈利能力；**(d)**項目符合內部合規程序、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e)**可動用融資。

倘若我們對潛在項目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有利可圖，我們的業務團隊其後將會就項目技術及商務特徵進行詳細評估，當中可能涉及現場考察，以便我們能準確地估計潛在項目對時間及資源的要求，從而準備有競爭力及有盈利的投標。相關評估通常涉及以下分析：

- 設備及原材料要求、勞工、法律、稅務及保險以及成本分析；
- 有關供水、供電、交通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現場分析；
- 對所需設備及預計使用時間長短的資本開支分析；
- 對項目業主的信用分析及付款條款；及
- 對進行項目時我們內部資源分配的效能分析。

當我們的業務團隊大體上確定項目可行性後，將與包括分包商、設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融資銀行在內的眾多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以進一步深入了解項目並就項目能否進行及應否進行作出決定。

投標過程及授予合同

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投標程序獲取：(i)議標；(ii)邀標；或(iii)招標。議標即由一家承包商與一名項目業主進行一對一的商議。議標並不公開且不涉及與其他工程承包商競爭。項目條款及條件並非預先確定，而合同方以非公開協商為基礎受合同約束。與議標相反的是，邀標及招標的標的項目條款及條件乃預先確定。尤其是合同條款及技術資質不可協商。邀標及招標的主要區別是，邀標乃針對限定群體內工程承包商的邀請，而招標則是向所有工程承包商開放的公開競投。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中，約73.6%通過議標獲得，約16.0%通過邀標獲得及約10.4%通過招標獲得。

投標過程 — 資質預審及說明

倘若擬進行的項目涉及資質預審階段，我們的業務團隊將擬備資質預審建議，當中或會包括我們的財務資源、組織架構、往績記錄及所從事項目、現時工作量，以及人力及設備資源。當中亦可能有項目業主就若干關於資質預審問題（例如須提交的文件類型）的說明。

投標過程 — 投標戰略

倘若我們符合項目預審資質，則可提交投標。於提交投標標書前，我們會對擬進行的項目作詳盡研究，包括詳盡的技術及商務條件研究，以及實地考察後對招標要求的研究。我們的業務團隊亦會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滿足有關招標的各項要求報價。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項目業主對項目要求的估計及我們本身估計項目成本的經驗。相較原本投標價格，有多項因素能影響項目最終成本，最重要因素包括現場及環境情況較原先投標標書所假設的情況不同、項目地理位置、設備的供應及價格、投標價格的準確程度及惡劣天氣情況。所搜集的資料將會被分析，以計算我們工程量清單內項目的成本，從而得出提呈予項目業主的投標價格。

投標過程 — 合作

為增加我們在通過資質預審進行任何標誌性或主要項目方面的競爭力（此類項目一般有較高合同金額），我們可能與另一家國際工程承包商成立一個聯合體或採取其他合作形式。例如，我們就於2012年6月30日在巴基斯坦的在建水電站項目，與一家專長興建水電基礎設施的中國國有企業組成聯合體，以從事該項目。為了達至最佳成果，我們與我們的聯合體成員在項目中各自發揮所長，於項目不同環節運用各自的經驗和能力：我們的聯合體夥伴進行水電站的土木工程建設，而我們則負責採購及安裝機電設備，以及水電站金屬結構的設計。

投標過程 – 實地考察、說明及投標邀請

通過資質預審後，我們的工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將會獲安排進行實地考察。實地考察旨在讓我們對相關項目有更深入的认识，並加深我們對項目範圍和規格的了解，以便編製項目建議書。於此階段，項目業主將說明實地考察中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我們的評審小組評估項目建議書並就應否遞交標書作出決定。

授予合同、協商、簽訂合同及合同條件的履行

在遞交投標標書以後，則會進行評標及議標程序，從而可能獲得由項目業主發出的中標通知或直接簽署合同。項目簽訂可能在項目所在國或項目業主可能指定的地點進行。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規定適用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整個週期的條款，包括(1)我們的工作範圍和義務，(2)項目移交和性能驗收測試，(3)違約金及(4)付款及結算條款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 – 執行項目」、「一業務流程 – 項目移交」、「一違約金」和「一付款及結算條款」。

於此階段，項目業主一般會支付不低於總合同金額**10%**的預付款。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先決條件後（如有），例如取得必須的政府批文或確定融資安排，合同將生效。

執行項目

指定一個項目團隊

我們委任來自我們業務團隊的一名項目經理及多名項目副經理帶領一支專門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項目活動。我們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涉及的行業類型委派我們的項目團隊至不同項目及分配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1**名項目經理及**60**名項目副經理。我們的項目經理的行業經驗為**7**年至**40**年以上，而我們的項目副經理的行業經驗為**3**年至**40**年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經理及項目副經理中，有**33**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02**名高級工程師、**24**名工程師、**8**名助理工程師及**7**名經濟師。

我們把項目的工作分成不同組成部分，並基於該工作的性質將每一個組成部分分配給一個負責單位。我們的項目經理通常會為項目準備一份詳細的計劃，如下：

- 與付款條件及付款時間表一致的工作時間表；
- 與各種工作的技能水平和估計工人數目相一致的勞務分配；
- 提供臨時辦公室及公共設施，例如水、電及電話；及

- 為項目各階段制定的詳細工作方案。

整體項目管理及工作範圍修改

為了能夠符合招標文件及合同所載的議定時間表、價格及工作範圍展開工作，我們使用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協助管理及監控項目的各個階段，包括項目實施、財務管理、勞務管理、設備和材料監控、質量和成本控制、安全措施及合規／證書。然而，根據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變更令條款，項目業主或會因設計變更或調整項目範圍而於施工階段不時要求修改議定的項目工作範圍。關於議定工作範圍的任何修改，我們隨後會與項目業主就價格或項目時間表的相應調整進行磋商。

聘請分包商

當我們獲得合同後，我們一方面集中於整體項目管理，同時亦聘請分包商以進行整體合同工程的不同部分，包括設計、勘探、物流、安裝、施工及監理。我們與項目業主的合同一般會明確規定許可分包安排，據此，項目業主同意我們作為承包商可分包部分合同，或經由項目業主事先批准，我們可作出分包安排。我們亦會向項目業主提供聘請的分包商名單（以告知彼等在我們明確規定的分包安排中）或將聘請的分包商名單（以獲得項目業主對於分包商聘請的事先批准）。我們一般聘請來自中國的分包商。我們過往亦曾在項目所在地當地分包部分施工工作，以受益於附近的勞動力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安排」。

項目設計

項目設計乃工程承包合同的重要一環，尤其是EPC合同，整個項目期間涉及多種設計，例如關於設備製造、施工、軟件開發及調試的設計。我們聘請第三方設計院及我們自身的設計團隊為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進行設計。我們與第三方設計院已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並且我們會監督整體設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設計費用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專門進行廠房、機器、生產設施以及電子電氣設計。尤其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機設計研究院具備製造及加工行業設計的設計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研發」。

採購及物流

採購及物流是指發出訂單採購設備及機械、跟進訂單、檢驗、運輸、材料管理、交付以及管理整個採購過程。我們為項目施工採購設備和機器（例如電力能源項目的鍋爐、發電機及蒸汽輪機），而獲聘從事安裝和施工的分包商則一般負責提供所需的施工工具、設備和

原材料以進行施工和安裝工作。因此，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金額並不大。就部分EPC項目而言，我們亦可能會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確保設備及機器的質量達到EPC合同所規定的標準。我們會監督管理整個採購及物流過程，以適當地（就價格、數量及質量而言）採購項目施工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並及時付運。

施工及安裝

基本上，我們會將全部的施工及安裝工作分包予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分包商，但會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整體施工及安裝。施工及安裝工作或會涉及道路鋪設、加固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設備安裝及其他有關的施工工作。我們監督及管理施工及安裝工作以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率，並確保施工及安裝的工作質量。

調試及培訓

緊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會進行調試。調試涉及項目工作的測試及試運行，以及連接和整合有關工作的各個部分。我們還可為項目業主培訓營運人員，以確保項目業主在項目移交階段後能獨立營運項目。

項目移交

質保

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從項目業主簽發臨時驗收證書(PAC)之日期開始，提供12至24個月合同質保期。在質保期內，按照合同的條款，我們需對任何有缺陷的工作負責。

質保撥備及質保費用

根據我們的質保撥備政策，質保撥備乃基於對質保期內預期將產生費用的最佳估計作出，過往主要為更換備件費用、勞務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質保期內產生實際費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上述費用反映於有關期間錄得較多已完成項目以及若干非洲國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此等國家完成大多數工程承包項目）的生活水平上升對我們負責質保的員工於質保期內在有關地區工作的費用造成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質保撥備充足，而所產生的質保費用實際數額對本公司同期的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完成

質保期結束後，項目業主簽發最終驗收證書，代表項目已完成。

分包安排

我們通常通過招標委聘分包商，參與投標的分包商必須名列於我們所存置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上或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列有逾350名設計、勘探、物流、安裝、建設及監理領域的分包商，該名單將於我們的業務團隊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營運過程中定期更新。招標時，我們主要根據分包商的資質、往績記錄、資金實力及擬收取的分包費用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的分包商多為獨立第三方及某種程度上為國機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產品」）。我們一般並無固定分包商，因此分包商與我們合作的年期各異。分包協議主要載有有關費用、工作範圍、技術標準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付款、項目管理、保函、保險、責任及賠償的主要條款，一般反映出我們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為不同項目作出不同的分包安排，各分包協議的年期一般視乎相關項目的進度、範圍及其他要求而定。

各類分包商所承擔工作的作用和性質取決於分包商所受僱用的分包服務，我們典型的分包安排一般包括以下特徵：

- 分包商要綜合審閱項目業主與本公司間就其分包安排的執行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工程承包合同，並同意接受我們與項目業主間所有主要工程承包合同的有關內容和條件；
- 分包商同意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有關法律和法規和適用的技術要求；
- 分包商同意提供合資格和有經驗的人員來履行有關服務；
- 分包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分包與我們所訂分包安排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倘若分包商違反此規定，本公司有權終止分包安排；
- 分包商應當服從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為此聘請的任何實體）的監督，同意採納和實施本公司提出的合理提議或建議。然而，任何該等提議或建議不能免除分包商在與我們所訂分包安排項下的義務或責任；

- 本公司應首先通過預付款的方式向分包商作出支付，而作為回報，分包商應向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以擔保其若不履行相關分包合同項下的義務，將退還預付款。我們的其餘支付義務按相關分包商所提供的工作或服務程度或工作或服務量及項目階段而有所不同。我們亦可於作出支付前檢驗分包商提供的工作或服務的質量和數量；
- 分包商應提供有利於本公司的無條件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全面履行分包安排項下的義務；
- 分包安排終止後（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分包商本身或與其他第三方共同不得就其他源於我們聘請同一分包商的項目或與之密切相關的項目提供服務；及
- 倘若分包商違反分包安排項下的責任，應當承擔違反責任所造成本公司的損害和損失。本公司有權從分包安排項下的合同價中扣除相應金額。向分包商送達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停止向分包商支付所有有關付款，並要求分包商停止部分或全部的分包工程。

我們設有若干措施，從質量及交付時間兩方面管理及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同時確保遵守適用安全及其他規定。舉例而言，我們通常會派遣駐場監督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現場會議以監察分包商工作，確保項目進度依計劃進展，並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我們亦有內部控制政策監測項目的進度和質量，據此，相較我們的項目規劃，我們定期進行項目實施和質量標準檢驗，並定期編製報告以供本公司各部門審閱及審批。倘若我們確認由分包商工作造成的任何質量或進度問題，我們將與分包商進一步跟進討論，並監察其整改工作。

我們亦對工作安全十分重視，我們規定負責施工及安裝的分包商須遵守內部安全生產規則和政策。我們檢查及記錄分包商有關安全生產的文件及分包商持有的保單。分包商使用的所有有關生產的工具及設備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並經其認證。我們規定必須採取措施以避免於施工及安裝過程可能伴隨的任何損害。我們的分包商亦應向我們定期提供其有關安全生產的內部記錄（例如安全生產培訓及安全檢驗），而我們亦對分包商開展定期安全監督及檢驗。倘若我們發現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安全標準，我們有權懲罰分包商，包括停止分包商的工程及追加金錢懲罰。

此外，根據分包協議，倘分包商未能符合分包協議規定的要求，我們通常有權獲得賠償，以作為控制分包商工作質量的手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決定執行及兌現一個分包商提供的履約保函。然而，上述保函的開證銀行拒絕支付，故我們向該開證銀行提起訴訟。有

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法律訴訟及合規」。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分包商收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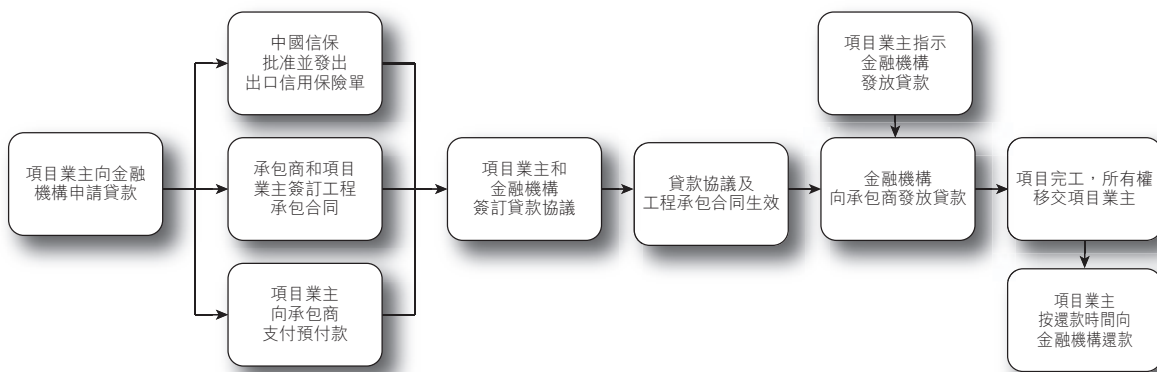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9百萬元、人民幣4,323.2百萬元、人民幣4,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銷售成本的26.1%、43.6%、47.3%及38.4%。

項目融資方案

由於大型基建項目需要龐大資金，故大型基建項目的項目業主，尤其是在部分發展中國家，在沒有外部資金來源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充足資金為該類項目撥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基建工程行業－項目融資方案」。我們可以協助項目業主從中國金融機構或中國政府提供予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基金獲取項目融資方案，進一步提升我們項目中標的機會。在起始階段，我們可以與融資銀行，就出口賣方信貸或出口買方信貸的可用性及其條款進行討論。此外，我們與商務部相關部門進行接洽，就擬進行的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指引及法規進行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需要融資，通常按下述兩種方式中的一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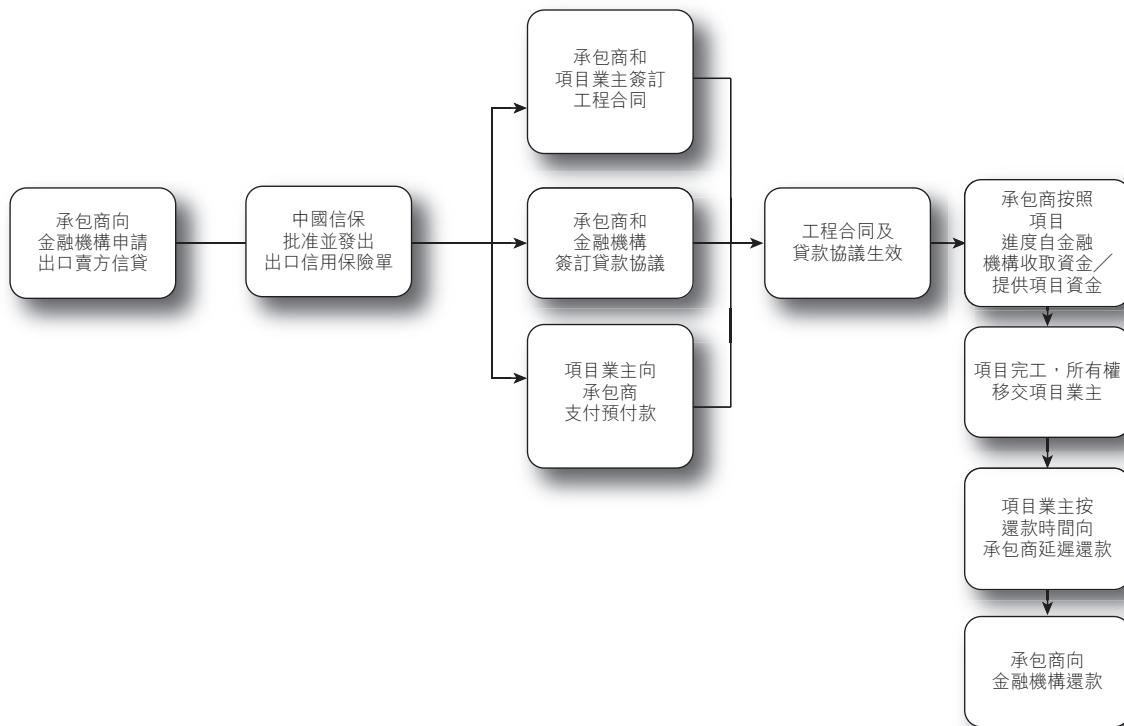
出口買方信貸－此乃一種融資安排，其貸款由中國金融機構向項目業主提供，並以分期形式向項目業主放貸。銀行為保障其本身不受項目業主違約的風險所影響，通常會要求項目業主向中國信保購買一份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出口信用保險（其中可能須作出擔保）或直接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獲得貸款。中國信保或金融機構要求的擔保通常由項目業主所隸屬的政府、項目業主的母公司或項目業主本身提供。於此類融資安排下，我們協助項目業主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而項目業主將直接向中國信保或通過我們支付保費。承包商不會參與根據出口買方信貸訂立的任何貸款、保單或擔保協議。下圖顯示出口買方信貸的整體概覽。



出口賣方信貸 – 此乃一種融資安排，我們作為承包商向項目提供資金，主要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或信貸，小部分則以本公司自身的財務資源解決，因而項目業主可延期就提供資金作出付款。同時，出於政策需要，我們會向中國信保購買保險，確保不受項目業主任何違約風險影響。除收取項目業主的預付款外，我們預先提供整個項目的餘下所需資金，項目業主會根據我們與項目業主所訂立的合同所載的還款責任向我們分期支付遞延還款。在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出口賣方信貸與金融機構有貸款安排的情況下，項目業主按照相關工程承包合同支付款項的時間一般設計為與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時間相符。與出口買方信貸的安排相反，按照出口賣方信貸，承包商將參與貸款、保險及擔保安排。雖然出口賣方信貸的安排本身不會影響相關項目的定價，但利息成本將計入合同金額中。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利率及計入合同金額的利息成本將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及我們於招標時的商業考慮而變化。就某些項目而言，計入合同金額的利息成本一般等於或略低於銀行利息，以增加競標階段我們的投標相對於其他承包商的競爭力，而就某些其他項目而言，考慮到整個項目的相關環境，包括項目業主的財務狀況，利息成本可能高於銀行利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並不涉及由本公司向項目業主直接提供資金，該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中有**10**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該**10**個項目中，大部分項目業主為政府或國有實體，而項目地點都在發展中國家，包括蘇丹、也門共和國、安哥拉及剛果共和國。尤其是，隨著中國實施「走出去」戰略，鼓勵提供出口賣方信貸，以增強中國承包商（如本公司）參與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競爭力，此舉同時可促進其他中國同行的業務，如大型設備製造商。就該**10**個項目中的兩個項目而言，根據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應金融機構對貸款擔保所提要求，國機為確保我們還款而提供擔保。就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10**個項目而言，有關工程合同最早於**2002**年簽訂，而最後一份則於**2006**年簽訂。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50**個在建工程承包項目中僅有**2**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而出口賣方信貸下未收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516.2**百萬元，將由項目業主按照我們與項目業主所訂立的合同支付。與出口賣方信貸融資項目相關的銀行借貸已作為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該等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該等款項低於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因為考慮到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我們過往已經以自身的財務資源償還部分該等銀行借貸，以減低將支付予金融機構的財務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項目時間表及假設並無可造成項目時間表延遲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我們預期兩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在建項目中，一個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而另外一個已根據重組轉讓予**CMIC**（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項目－供水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遇到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造成重大損失的任何違約。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出口信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工程承包項目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在一般情況下並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環境、政府投資計劃、利率、匯率、通脹情況及政府對工程承包行業實施的政策），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為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採用出口賣方信貸安排。有關影響我們業務（尤其是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從而相應影響我們項目財務安排可用性的不利因素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服務的行業及國家的投資減少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所述風險因素。下圖顯示出口賣方信貸的整體概覽。



出口信用保險

為了保障自身不因項目業主違反工程承包合同的規定，不向我們支付遞延還款而受影響，我們已就所有由出口賣方信貸提供資金的項目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有關出口信用保險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賠償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損失：項目業主或其擔保人破產；項目業主或其擔保人延遲還款達六個月以上；項目業主根據其國家的法律或法令以合同所規定

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還款；中國境外發生的政治事件、經濟困難、立法或行政政策或法令導致項目業主無法或延遲轉賬資金；及中國境內外的騷亂導致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合同無法履行。

付款及結算條款

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

在投標新項目時，我們一般須在遞交投標書的同時附上投標保證金（以現金形式）或投標保函（以保函形式）以擔保當我們的投標獲得接受後我們會與項目業主簽訂工程承包合同。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一般是以固定款額或投標價格之百分比訂立，其會按投標標書要求有所不同。倘我們投得項目但隨後決定不訂立相關合同，則項目業主可沒收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在成功中標及簽訂工程承包合同後，該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將歸還予我們。

預付款及預付款保函

一般在開始進行項目前，根據FIDIC標準合同條款，我們會要求項目業主支付不低於合同金額10%的預付款。倘我們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到預付款，該筆款項會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且按照項目進度用作確認收入。我們則會安排銀行發出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的預付款保函，以擔保倘若我們沒有根據工程承包合同完成項目，我們會退還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退還任何預付款，而項目業主亦無執行預付款保函。

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

為確保我們履行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責任，另一項根據FIDIC標準合同條款訂立的典型合同條款通常規定，我們必須向項目業主提供履約擔保（以現金形式）或履約保函（以保函形式）（通常是合同金額之5%至10%）。就此，當合同生效後，我們通常安排提供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使項目業主可在我們違約時沒收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或向開具保函的銀行出示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以索取款項。為將我們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類似安排，藉此促使分包商授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在項目業主簽署臨時驗收證書(PAC)確認滿意項目完成後，有關履約保函將歸還予我們。

信用證和項目進度款項

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項目業主可通過不可撤銷信用證向我們繳付款項。項目業主的銀行可通過批核標準貸款擔保程序，或通過項目業主以其存入該銀行的款項直接撥資付款而開具信用證。

我們大部分合同會根據項目進度或完成階段規定於項目階段開始前預先按月或按期付款。各項目階段由項目業主或其工程師經核證為完成。我們在整個項目期間密切監控項目成本，以儘量避免和減少成本超支。

質保金或質保保函

於質保期內，項目業主通常保留相當於合同金額**5%**的款項作為質保金（以現金形式）或我們提供相當於合同金額**5%**的質保保函（以保函形式），兩者均會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質保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結束時返還予我們（如為質保金）或屆滿（如為質保保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保留的質保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而上述所有質保金已收回，且項目業主並無執行任何已簽發質保保函。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的「建造合同」的應收客戶質保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505,000元**、人民幣**156,411,000元**、人民幣**188,756,000元**及人民幣**210,766,000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違約金

根據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倘若項目由於項目業主的原因出現延誤，我們一般將獲得與該延誤相當的延期以完成該項目。然而，倘若有關延誤乃因為我們違責或表現不佳所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違約金，金額一般為就每延誤一日所協定的金額且最高不超過合同金額的**10%**。若我們的工程未能達到合同所規定的保證的履行，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最高為合同金額**10%**的違約金。倘若延誤是由我們違責或工程表現不佳造成的，則項目業主亦有權委任第三方完成有關工程，並從合同金額中扣除因完成工作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我們相信我們在準時完成項目方面的聲譽良好。項目業主或項目業主聘請的工程師或監管公司一般負責涉及缺陷工作的評估。我們從未亦未曾因我們違約所造成的缺陷工作或損失遭受任何重大索償。**2009年**，由於電力能源行業的兩個工程承包項目延誤，我們合共向項目業主支付人民幣**52,257,000元**，約佔**2009年**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0.4%**。有關延誤乃由於發電站若干部件整修工作所致。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支付任何違約金。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是任何工程承包項目成功與否之關鍵。項目風險可包括延遲收到應收賬款及項目進度款項、各種保函的執行、未能跟進項目時間表完成項目或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結算幣值浮動、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的爭議、成本超支，或工程承包項目的延遲、環境或財產破壞及／或人身傷害、未完成合同量的調整及取消，以及來自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在合同有爭議的情況下聲稱主權豁免而引致的來自交易對方的風險。為應對此等挑戰，我們一般採取措施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經營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 成立由業務、財務、法律、施工以及工程及技術專家及人員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授權及評審潛在商機之可行性、投標項目的條款及整體盈利能力，而所得結果的報告隨後呈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作評審及批准；及
- 通過在分包合同內借鑒或規定更嚴謹的條款，並在簽訂分包合同的同時鎖定分包商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有關分包合同僅會在我們與項目業主之間的合同生效後才可生效，均可將有關我們進行的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市場風險轉移給分包商。

經營風險

- 委派品質保證團隊監督項目進度，及協助確保及早發現潛在的問題，及採取預防措施；
- 提升項目經理的管控權及責任，藉此加強對項目的整體監管；及
- 要求主要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就有關項目完工及工程質量發出履約保函。

有關其他財務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項目風險。

競爭

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與國內外的承包商競爭。競爭主要集中於價格、設計、所提供服務的多樣性、服務質量、融資方案、業務模式及環境標準。與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其他中國承包商一樣，我們面對來自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多個歐洲國家）且具備領先技術的工程承包商的競爭，後者在全球分支網絡、信息搜集、管理及施工能力、適應性及品牌認知度等各個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然而，中國的工程承包商在價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尤其在發展中國家，這是由於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和設備價格所致。根據我們的技術能力、價格及核心行業經驗，我們計劃維持於亞洲及非洲的既有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具有較大經濟發展空間的發展中國家及地區。我們亦將繼續把握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之間的合作，與國內外承包商競爭。我們致力於在該等海外市場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上，我們相較其他中國工程承包商當屬強者。根據2011年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佈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曆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的收入總額而言，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憑藉我們自1980年開始的超過30年市場經驗，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取得幾個史無前例且具里程碑意義的項目，以及超過80個工程承包項目，我們相信以上所述都有助於我們取得全球性的良好聲譽和品牌認可。由於我們具有通過議標贏得投標的往績記錄，而關係和議價能力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相信我們可以繼續善用我們的良好聲譽、與政府機構的密切關係及廣泛的信息來源。同時，我們在項目設計方面面對具有較強設計能力的同行的競爭。隨着我們計劃為長沙中機設計研究院建立一座新的辦公大樓，我們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

貿易業務

概要

憑藉我們在全球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所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我們亦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我們的貿易業務為希望在中國國內外採購或銷售各類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和供應商的需求搭建橋樑。

我們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種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辦公室設備、電氣硬件及施工材料等。我們通過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德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海外代表處經營我們的貿易業務。上述國際業務經營讓我們可專注於不同地區，同時接觸到世界各地的買方及供應商。我們相信，上述情況有利於我們建立更多元化的貿易平台及與彼等區域內的買方及供應商更緊密地接觸。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8%、33.0%、37.5%及34.0%。

按公司及產品類型分類的貿易業務

鑒於不同的業務需要及我們貿易業務客戶和供應商的來源，我們有戰略地通過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管理貿易業務。

由本公司及我們經營貿易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買賣的主要產品範圍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範圍
中國工程	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帶來的貿易業務。 我們可能不時識別出工程承包項目的項目業主或其所屬政府機構的其他貿易機會或需要。例如，我們為安哥拉共和國政府供應機車、巴士、貨車及其他汽車配件的採購合同，乃源自我們在安哥拉開展一個有關重新開發及重建三條鐵路的鐵路項目時所識別出的貿易需要。此外，該兩個項目由同一出口買方信貸提供資金。我們亦提供有關工程承包項目的若干成套設備維護所需的電氣及機械零件或配件的貿易服務。
中設無錫	從事汽車配件、量度設備、運輸設備、壓縮機、泵、機械軸承、燈具、微電機、太陽能產品、船舶、機械製造設備及加工材料的貿易。
中設蘇州	從事機電產品（如汽車配件、閥門、光學設備及成套設備）的貿易。
中設工程機械	從事機械設備、電力設備、電光源產品、儀器、儀表及輕工業產品的貿易。
東源	從事家用電器配件、汽車配件、發電機組、金屬鑄件和鍛件、體育設施、採礦設備、機械軸承、施工材料、農業機械和設備以及醫療儀器和設備的貿易。
中設工貿發展	從事採礦和工程設備鑄件、鍛件和其他機械配件、重型汽車、船舶和貨車的貿易。
中設國際貿易	從事機電設備（包括電子通訊設備、電表、太陽能電池、傳動齒輪及塑料管等）的貿易。
中設通用機械	從事製造機械（如成套飲品生產線、成套塑料機械生產線、製藥機械、造紙機械及包裝機械）的貿易。
中設機電	從事成套設備的貿易及進口專利技術。

出口、進口及國內貿易服務

在大部分中國供應商缺乏所需的聲譽、語言能力、網絡、方法、資源及資質以直接接洽海外買方，以及大部分海外買方沒有資源及專門知識尋找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彼等的數量及品質要求的市場中，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採購產品的海外買方；及(ii)有意銷售彼等的產品至海外的本地供應商提供出口服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憑藉廣大的中國銷售網絡，向(i)有意自海外採購產品的中國客戶；及(ii)有意於中國銷售產品的海外供應商提供進口服務並開展國內貿易。

與我們依據代理費所提供的進出口代理服務相反，於貿易業務下所提供的進出口及國內貿易服務屬於自營性質，故我們對自身的損益承擔責任、制訂自身的定價及市場營銷戰略、管理產品責任風險及管理自身的客戶。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業務－其他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

國際覆蓋

我們的貿易業務提供進出口以及國內貿易服務，覆蓋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及地區，而於該等地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約86.0%、81.7%、92.0%及76.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貿易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亞洲 ⁽¹⁾	2,264.0	45.4	3,015.4	47.9	4,874.3	63.4	1,604.5	45.6
非洲 ⁽²⁾	348.8	7.0	924.9	14.7	131.8	1.7	740.2	21.0
歐洲 ⁽³⁾	874.5	17.6	987.7	15.7	883.9	11.5	455.4	12.9
北美洲 ⁽⁴⁾	1,144.7	23.0	1,138.8	18.1	1,310.2	17.1	645.7	18.3
中／南美洲 ⁽⁵⁾	281.9	5.7	140.0	2.2	371.8	4.8	50.2	1.4
大洋洲 ⁽⁶⁾	65.2	1.3	88.7	1.4	116.6	1.5	26.2	0.8
總計	<u>4,979.1</u>	<u>100.0</u>	<u>6,295.5</u>	<u>100.0</u>	<u>7,688.6</u>	<u>100.0</u>	<u>3,522.2</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東帝汶、菲律賓、韓國、柬埔寨、老撾、馬來西亞、孟加拉、日本、台灣、泰國、烏茲別克斯坦、香港、新加坡、伊朗、以色列、印度、越南及中國。
- (2) 包括埃及、突尼斯及安哥拉。
- (3) 包括丹麥、德國、俄羅斯、法國、芬蘭、荷蘭、捷克共和國、挪威、瑞典、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4) 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
- (5) 包括巴拿馬、巴西、古巴、秘魯及智利。
- (6) 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一般營運程序

出口服務

一般而言，不論我們是否提供出口服務予(i)有意於中國境內採購產品的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境外銷售其產品的國內供應商，我們均會先與海外買方訂立出口合同。我們取得海外買方的信用證或其他支付方式，並與中國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以訂購產品。我們對購自中國供應商的產品完成檢驗及質量監控工作後，隨即安排產品的付運及物流事宜，包括中國海關的產品清關手續。產品付運後，我們向信用證議付行呈交付運文件以收匯，並安排外匯匯兌結算以及向中國供應商付款。下圖闡述我們出口服務的一般營運程序：



進口服務

一般而言，不論我們是否提供進口服務予(i)有意於境外採購產品的中國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銷售其產品的海外供應商，我們均會先與中國買方訂立採購合同。我們其後與海外供應商訂立進口合同以訂購產品，並在收取進口合同金額的若干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後，安排銀行開具信用證，並將其交予海外供應商，以安排交付產品。產品自海外送達後，我們安排中國海關進行產品清關手續，並為中國買方安排繳納關稅及增值稅。我們對產品完成檢驗及質量監控工作後，隨即與外匯管理局安排匯兌結算及清算。下圖闡述我們進口服務的一般營運程序：



國內貿易

就我們的國內貿易服務而言，營運程序與我們的進出口服務的營運程序相似，但例外的是，由於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境內採購及出售，故並不需要中國海關清關手續及進行外匯匯兌結算。

我們貿易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

尋求供應商及客戶 – 我們所提供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為尋求可以為海外／中國買方提供所需產品質量及數量的合適中國／海外供應商。就出口服務而言，我們為海外買方尋求

中國供應商，或為中國供應商尋求海外買方。就進口服務而言，我們為中國買方尋求海外供應商，或為海外供應商尋求中國買方。就國內貿易服務而言，我們則在中國尋求中國供應商及買方。

我們參加行業展覽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貿易服務，並可通過此舉尋求潛在客戶。我們不時得到現有客戶的推薦，或從現有業務關係或其他業務（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展覽服務及招標代理服務）獲取市場資料，從而得以將我們的貿易經驗用於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尋找潛在供應商或買方。此外，我們亦就各種產品（包括成套設備及大型機械產品）參與公開招標。「成套設備」指項目的整體全套設備，據此，項目業主或經營者不需要向不同廠房及設備製造商採購不同項目部件（例如，倘為發電站，則成套設備包括鍋爐、發電機及蒸汽輪機及其他經營發電站所需設備等所有大宗廠房、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對中國及海外眾多潛在的供應來源具有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下，更好地迎合我們客戶對品質、數量及其他方面的需要。此外，我們保持更新合資格的可靠供應商名單，此等供應商均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與我們建立了長久關係。由此，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且毋須訂立長期協議即可保持我們的業務關係。

定價及付款 — 我們所交易產品的定價取決於多個因素的綜合考慮，包括市場上產品的供需情況、市場價格、我們提供增值服務的程度、行業趨勢及我們於提供貿易服務過程中可能須承擔的其他費用。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接受客戶發出的信用證。此外，我們會不時接受延期付款信用證（為延期信用證的一種形式）等形式的延期付款。此時我們先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於延長期後收取付款，以促進業務交易。我們通過向中國信保投保，以對沖信用風險。經過多年，該公司已熟悉我們的貿易業務營運及客戶。因此，我們已與中國信保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我們提升向客戶提供融資方案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貿易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期付款拖欠事宜。

供應採購 — 我們檢視各供應商的供應水平，以確保我們客戶的訂單可準時獲足額交付。

質量保證及監控 — 我們根據貿易合同對產品作內部檢驗，或通過不同獨立認證及檢驗組織（如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附屬公司）），以對所採購的產品進行質量監控。本公司及我們大多數主要從事貿易的附屬公司已設立ISO 9001合規質量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認證。此外，我們從事貿易的附屬公司（如中設工貿發展、中設國際貿易及中設通用機械）已派人員到供應商的工廠現場監測及監督大中型產品的生產，以確保產品符合買方的特定質量要求。

物流管理 —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物流管理並處理中國境內的所有物流事務，以將相關貨品從國內供應商付運到相關港口作出口，或從港口接收貨品並運付到客戶手中作進口之用。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安排及處理海外物流事務，及將有關貨品從相關港口付運到海外買方指定的倉庫。

中國海關 — 我們是獲授權的報關代理商，可自行處理中國海關報關手續。我們在此範疇的經驗，說明我們熟悉貨物順利及準時的進出口所需要的一切相關行政程序及法規，使我們的客戶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其生產過程中。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須進行強制檢驗，我們亦確保我們採購的產品經相關政府當局妥善檢驗及清關。

市場營銷及分銷 — 我們為本地／海外客戶提供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是向海外／本地買方推廣及售賣相關產品。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團隊，對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均具有深入的了解。憑藉我們從事貿易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處，以及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我們可以代表國內供應商在海外分銷產品，亦能夠代表海外供應商在國內分銷相關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覆蓋世界上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是通過涉及向此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多年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而建立。該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主要覆蓋亞洲、歐洲及非洲和在較小程度上覆蓋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在各洲分別覆蓋38個、42個、40個、18個、11個及8個國家及地區。然而，該網絡未必均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在一個國家／地區建立。

售後服務 — 我們視乎客戶不同的需要及要求向其提供售後服務。其中一項服務是我們的品質控制反饋系統，藉此，海外買方可直接向我們的業務經理提出任何對品質方面的疑問。此等品質疑問將會予以分析，而且我們會立刻就任何指稱的缺陷之處與供應商溝通。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技術人員可能趕往買方現場做實地考察以提供增值技術協助。過往，我們曾與供應商合作向買方提供售後服務，戰略性地加強市場開發力度及深化客戶關係。就產品責任而言，由於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為貿易業務當事人）開展貿易，我們一般承擔產品瑕疵責任，而對此我們有權向供應商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保修開支，我們亦無遭遇任何我們就此向供應商索賠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競爭

我們與中外公司就國際貿易業務進行競爭。與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中國公司競爭源於對價格、產品範圍、供應商及買方的競爭，而與國外公司的競爭則來自中外供應商生產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的競爭力。

業 務

儘管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激烈，然而由於該市場非常巨大，我們將利用自身的融資能力及增值服務以繼續與中外公司競爭。我們將繼續按照貿易業務客戶的需要量身制訂融資方案。我們亦將繼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提供售後服務及現場維修服務。憑着在國際貿易業務30多年的經營歷史，我們所擁有的廣泛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在國際貿易市場長期建立的經驗、訓練有素的商業能力、提供融資方案的強大能力及良好的聲譽，使我們比我們的中國同行競爭者更具優勢。

其他業務

概要

除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外，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以及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我們的物流服務通過提供物流顧問及服務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展覽服務通過參加展覽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提供推廣平台。而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則通過提供機會與貿易業務的潛在供應商或買方接觸並了解其需求，從而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3.4%、4.0%、3.8%及3.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流服務.....	172.6	129.3	192.0	106.8
展覽服務.....	134.8	159.5	199.1	113.9
招標代理服務.....	109.3	133.9	42.6	15.9
進出口代理服務.....	103.9	154.8	75.2	27.7
設計服務.....	101.0	134.8	233.7	101.0
其他.....	40.3	49.6	31.4	40.5
總計.....	<u>661.9</u>	<u>761.9</u>	<u>774.0</u>	<u>405.8</u>

物流服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設國際商務進行。中設國際商務（成立於1978年，為本公司前身的一個事業部）在為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採礦、冶金、

供水及污水處理等行業提供全球物流諮詢及方案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同時亦通過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提供物流諮詢及服務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通過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在海外國家與當地及地區的物流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因此，我們可在本地及海外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我們可與熟悉當地情況的分包商合作進行詳細規劃，制定合適的交通工具及路線、倉儲、清關及監理整套物流程序的方案，以提供有效的門對門物流服務。

展覽服務

我們的展覽服務涉及於國內外主辦展覽、會議及其他宣傳活動，以及組織商家獨自或以團體形式參加該等展覽、會議及宣傳活動。我們在展覽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展覽服務覆蓋包括工業施工機械、金屬、印刷及包裝機械、製冷及空調、汽車零部件、重型機械、電力照明、建築材料、衛生潔具、閥門及水處理系統等產品在內的工程行業以及貿易行業。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具備設計及組織展覽的能力，能夠負責展覽的整體主題、佈置及裝飾，向展覽主辦方及參展商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全面的服務。

我們定期組織中國公司團體參加世界各地的主要行業展覽，包括但不限於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日本、南非、德國、西班牙、意大利、法國、英國、俄羅斯、土耳其、美國、埃及、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朗、巴西、墨西哥、智利及阿根廷。對於其中部分展覽，我們須獲得商務部的授權組織展團參加該等國際展覽。就若干由商務部舉辦的展覽而言，所從業務屬於相關展覽主題項目的中國企業可獲得商務部提供的贊助，所以我們可以在商務部的財政資助下，以較低的展覽費用安排此等企業參展。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商務部獲得的贊助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零。

比如，我們自2008年印度（孟買）國際機械工業展覽會創辦之初起連續四年主辦由商務部外貿發展事務局贊助的該展覽會。該展覽會旨在促進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雙邊貿易。我們亦於2011年11月主辦中國工程技術展覽會（委內瑞拉），該展覽會由商務部贊助，旨在宣傳中國工程承包行業的歷史及能力。

展覽服務亦為我們提供機會與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網。

招標代理服務

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為中國政府執行強制投標程序，並為有意邀標的大型企業管理其他投標程序。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準備取得預審資質的招標文件、投標準備及評估、在網上刊登招標廣告及在大部分相關媒體平台刊登通告。

我們自1996年起一直從事招標代理業務，且我們具備專門知識及行業知識以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招標代理服務。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貿易業務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並了解彼等的需求。

其他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

我們向希望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產品或向海外買方出口產品的中國客戶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一般根據代理協議，作為委託人的客戶委託作為受託人的我們進口或出口特定規格、質量及價格的若干產品。我們與供應商或買方訂立進出口合同，該合同乃代理協議之組成部分，故我們在進出口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就是作為委託人的客戶在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委託人亦負責與進出口有關的所有關連費用，例如關稅及海關檢驗費。我們參考進出口合同金額向客戶收取代理費。

設計服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機設計研究院為中國的住宅、工業、商業、醫院及城市規劃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中機設計研究院的進一步背景、設計能力和資質詳情，請參閱「研發」。

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

在非洲國家發展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時，我們在加蓬的貝林加(Belinga)發現礦產資源領域的投資機會。考慮到該等投資機遇可使我們有機會接觸與礦山開發相關的工程承包項目，我們於2007年對COMIBEL作出戰略性股權投資。COMIBEL具有24億中非法郎的股本(分為240,000股每股面值10,000中非法郎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COMIBEL股本出資3,740,000美元並持有COMIBEL 66%的股權，而加蓬共和國政府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則分別持有餘下的25%及9%股權。三名股東的股權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根據加蓬實施的採礦法典，通過一項由加蓬共和國總統所簽署日期為2007年12月21日的法令，COMIBEL獲授一項於貝林加地區開採鐵礦的採礦特許權，為期25年，並已生效。繼授予採礦特許權後，加蓬共和國及COMIBEL(作為採礦特許權的持有人)，於2008年5月24日根據採礦法典簽署一項採礦協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IBEL已聘用諮詢公司編製開採和相關活動對環境及當地居民的影響之研究報告(「環境影響研究報告」)。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內容涵蓋貝林加礦山、出口鐵礦使用的港口、連結礦山至港口、水力發電站及輸電線路的鐵路。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已上報加蓬共和國相關環境部進行審查及評估。此外，COMIBEL已聘用另一家工程諮詢公司編製關於貝林加礦山及其附屬

基礎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IBEL尚未開展任何勘探或開採活動。由於我們於COMIBEL的股權投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項下所界定的「主要業務⁽¹⁾」，本公司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所界定的「礦業公司」，而我們亦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把勘探及／或開採礦物視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仍將專注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且我們亦無意偏離核心業務或積極開拓其他非核心的採礦或其他業務。我們正與在鐵礦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我們於COMIBEL的大部分股權進行磋商，以使我們於出售後仍然作為少數股東及被動投資者，而我們計劃利用該戰略性關係在採礦特許權的執行中開拓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轉讓於COMIBEL的股權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競爭

物流服務

從事物流業務的企業主要在價格及服務方面競爭。我們已通過參與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培養我們的物流技能及累積經驗，從而確立我們作為物流代理的定位，即可提供由物流成本估計、清關至道路港口狀況實地調查以及評估交通運輸方法可行性的全面一站式物流方案。

展覽服務

從事展覽業務的企業之間的競爭主要在於企業可組織的展覽範圍及展覽策劃能力。我們將繼續利用「CMEC」的品牌名稱，並在中國引進及組織海外展覽。我們亦正在鞏固自身的展覽策劃能力，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由展館設計及搭建至展覽廣告宣傳及行政管理的一站式展覽服務。

招標代理服務

招標代理服務的價格因受中國規管而令價格空間偏差相對較小。因此，提供招標代理服務的企業主要在彼等可提供招標代理服務的廣度上競爭。有見於監管部門的監管，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的標準化運作程序是確保我們招標代理服務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令我們得以持續進行招標代理業務的關鍵。我們將於海上風電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市場探求業務機會，以拓展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1條，主要業務定義為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一項業務，該業務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總額、收入或經營開支的25%或以上；須參考發行人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所涵蓋的業務、地理區域及行業廣泛。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工程承包項目業主，其中很多是海外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42.3%、34.0%、36.1%及25.5%，而上述各期間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12.2%、10.1%、10.6%及9.3%。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1年至14年不等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乃我們2009年及2010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該兩個年度來自國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9%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除國機外，其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在絕大部分的工程承包項目中擔任總承包商，管理及監督整個項目，並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施工所需的設備及機械，並將包括設計、勘探、物流、安裝、施工及監理等方面的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我們擬繼續使用此輕資產業務模式，以集中資源於高附加值的工作上，及更好管理整個項目流程。我們存有更新的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彼等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並與我們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對中國及海外的潛在供應來源及分包商有深入了解，令我們可應對變化的市場趨勢為客戶選定合適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3.2%、13.0%、13.8%及18.9%。而我們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3.3%、3.5%、4.2%及6.9%。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1年至21年不等的合作關係。上述所有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387名員工。下表載列按不同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亞洲	非洲	歐洲	北美洲	南美洲	大洋洲	僱員 數目
業務人員							2,094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1,175	89	32	-	24	-	1,320
貿易業務	550	-	-	4	-	1	555
其他業務	219	-	-	-	-	-	219
管理、財務和行政人員	250	-	-	-	-	-	250
其他	43	-	-	-	-	-	43
總計	<u>2,237</u>	<u>89</u>	<u>32</u>	<u>4</u>	<u>24</u>	<u>1</u>	<u>2,387</u>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適用的當地法規，我們對各種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根據相關法規所訂明員工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而定。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駐守海外的僱員亦可享有海外津貼，其數額是根據（其中包括）當地環境、生活成本及職位而定。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2百萬元、人民幣756.2百萬元、人民幣9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7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股票期權計劃。

現時，我們所有僱員均以全職形式聘請，並根據通常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書面僱傭合同的條款聘任。此等僱傭合同及我們的內部政策一般包括有關工資、僱員福利、培訓計劃、健康及安全、對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解僱理由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受中國的工會保護。我們鼓勵僱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的經營實體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有工會分部。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的罷工或其他勞工騷亂，而且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為求不斷提升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彼等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我們亦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僱員在本公司及業務營運過程中能遵守法律及秉承誠信的商業道德。

研發

我們認為開發研發能力對我們日後的發展至關重要。於2007年5月，國機將中機設計研究院劃撥入本公司，我們相信，此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及設計能力。劃撥入本公司前，中機設計研究院主要致力為中國境內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該研究院專門從事工廠設計和城市規劃設計。自劃撥入本公司後，中機設計研究院進一步擴展其在電力能源及其他施工項目的工程設計能力。例如，該研究院負責我們位於馬爾代夫的1,000個民用住宅單位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為進一步擴展中機設計研究院，我們將動用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7.2百萬元在長沙為中機設計研究院設立新辦公大樓，我們計劃以自身內部財務資源為此項目撥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53項資質中，中機設計研究院持有13項，當中包括工程設計證書、工程諮詢資質及特種設備（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技術團隊的1,201名工程師中，704名來自中機設計研究院（17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40名高級工程師、281名工程師及266名助理工程師）。本公司的研發重點在於不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發明的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成本。

資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各種資質合共53項，包括15項工程承包資質、27項貿易資質、3項招標代理服務資質、3項物流服務資質及5項其他經營資質。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資質和有關頒發部門按行業劃分情況。頒發日期顯示有關類別獲授資質的最早日期，到期日期則顯示該類別資質將到期的最早日期。本公司管理及監控我們各項資質的有效性，並一直及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於其到期前重續有關資質。有關該等資質的中國監管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相關類別

資質

總數目	中國發證部門	一般範圍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15項工程 承包資質	市級商務委員會； 市級商務廳；對外 貿易經濟合作廳	承包境外工程項目資質；(1)參與 境外工程承包和國際項目的境內招 標；(2)進口境外項目所需設備及材 料；及(3)對外派遣實施境外項目所 需的勞務人員	2009年12月	2013年5月

業 務

相關類別

資質

總數目

中國發證部門	一般範圍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為各行業從事項目設計的工程設計證書：包括建造業、冶金工業、景觀建築工程、環境工程、電子通訊和廣播業、化工、電力能源行業、農業和林業 工程監理證書：(1)建設施工工程監理；(2)市政公共工程的監理；及(3)機電工程安裝工程的監理 工程造價諮詢資質	2010年1月	2012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	建築、火電、化學工程與城市規劃等領域的工程諮詢資質	2007年12月	2012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特種設備（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證	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27項貿易資質 地方對外貿易 管理部門	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證書	2005年3月	不適用
安全生產監督 管理局	批發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010年11月	2013年11月
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許可證	2009年8月	2014年4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從事可轉換為原料的固體廢料進口的收貨人登記證書	2009年3月	2014年2月

業 務

相關類別

資質

總數目	中國發證部門	一般範圍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市級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市級商務委員會	煤炭批發許可證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市級工商行政管理局	預包裝食品批發許可證	2010年3月	2013年3月
3項招標代理資質	商務部	從事機電產品招標業務的資質	2011年2月	2014年2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從事建築招標代理業務的證書	2009年7月	2014年7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從事中國政府資助的所有項目的投標代理業務的證書	2011年6月	2014年6月
3項物流資質	商務部；市級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的進出口貨物海運和空運，包括：貨物的清關、檢驗和諮詢服務	2006年11月	2013年3月

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

我們符合所有適用於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法規的規定。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重要的企業及社會責任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涉及可引致財產損失或破壞、死亡及人身傷害、業務受阻及潛在的法律責任之重大風險及危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個人、物業或環境造成重大傷害，因而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設國際工程已根據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建立及實施統一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管理系統。

我們受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及廢物排放及處理及其他環境事宜的不同層面的當地環保法律和法規所監管，其視乎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而定。具體而言，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通常由項目業主負責就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進行審批，方可開展項目。通過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管理系統，我們確保通過多個層面以遵守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1)設計層面，我們確保設計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法定標準，並通過教育及培訓提高設計師的環保意識及職業道德；(2)採購層面，我們檢測及控制我們本身及分包商使用的設備及材料，確保所進行的採購符合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及(3)施工層面，我們通過設立安全及環境管理目標、檢測有害物質及實施預防措施及培訓，管理在施工過程中可能影響安全及環保事宜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和法規產生重大費用，而且經考慮現行條件（包括適用環保法律和法規、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模式），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對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及我們所簽訂之特定合同條款非常重視。是否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合同規定將影響我們特定工程承包項目的成功，因此，此乃我們在決定參與承辦項目或項目投標前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我們於過往曾聘請當地顧問就我們擬進軍的市場或於訂立合同前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我們將維持此舉，並於日後有需要時向當地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內部控制

我們董事會負責監控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成效。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經考慮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性質及背景後，我們制定覆蓋我們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事宜的內部程序，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行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宗旨乃為提高該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效。鑒於我們近期進行重組及將因全球發售而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近期已進行更新及可能不時需要作出改進。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著作權及商標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100項商標申請及註冊。我們亦擁有13項與中機設計研究院所使用軟件有關的著作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知識產權」。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權行為。

保險

根據工程承包項目的合同條款及根據我們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規例和我們與工程承包項目保險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為所承接的項目購買保險。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項目需求及規定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運輸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參與的施工及安裝工程須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而該等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同期，包括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分包商亦就每個項目的特定規定，按照彼等的需求及／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安排的合同規定為彼等本身的設備及僱員獨立購買額外保險。倘若我們須對設備、機器或貿易產品的物流負責，我們亦會購買運輸保險。我們就每個項目通過招標委聘保險公司，參與投標的保險公司必須名列我們保存和經年審的合資格保險公司名單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承接的所有項目購買符合項目需求、狀況及規定的保險，而該等項目的保費通常介乎與項目合同金額相聯繫的承保額的0.05%至0.2%。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項目相關保險的開支（用於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由我們的分包商獨立購買的項目相關保險的開支計入分包費用，故並未單獨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業務的國際性質，我們亦為在國外公幹的僱員購買旅行保險，其涵蓋醫療開支、急診和住院護理與意外身亡。我們亦就出口賣方信貸和其他接受客戶延期付款的業務交易向中國信保購買信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信保購買信用保險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費用減少是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業務項目減少所致。至於其他與營運有關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適用的當地規例，我們對各種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按照我們所知的中國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投保範圍涵蓋潛在環境破壞索償的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現時中國亦無提供該等保險或牽涉龐大費用。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維持足夠的投保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損失風險並符合行業慣例。

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德國、澳大利亞、巴西、巴基斯坦及羅馬尼亞合共擁有108項物業（包括8宗土地、83幢樓宇及17項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43,672平方米。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少於我們資產總額的15%。在我們的83項自有物業中，28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35平方米至34,654平方米不等）用作辦公室用途，2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2平方米至12,553平方米不等）用作倉儲用途，4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2平方米至650平方米不等）用作出租用途，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4平方米至1,050平方米不等）用作輔助用途，而24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47平方米至4,802平方米不等）用作職工宿舍用途，以及餘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09平方米）用作生產用途。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用8項物業。我們租用的物業全部用作辦公室，並且其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3平方米至1,850平方米不等。我們各項租約的租期介乎最少的12個月至5年。

我們尚未為我們在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完備的產權證書，以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對於我們所擁有佔地面積約12,37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我們正處於獲取土地使用證的程序中。我們就降低地價與有關機關磋商時，已與有關國土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並已支付相關地價的絕大部分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一旦就降低地價的磋商完畢，我們獲取此證將不存在法律障礙。至於我們所擁有的物業，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仍未就14幢樓宇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2,398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多種用途，包括辦公室、商舖、倉庫及員工宿舍。具體而言：

- 地處上海，總樓面面積為18,468平方米的8項物業位於被市政規劃分配作道路用途且不得轉讓的土地上。當地國土局已表態，倘若實施該市政規劃，將對土地及土地所附物業給予合理補償。
- 地處北京，總樓面面積為1,199平方米的2項物業位於分類為劃撥土地的土地上，無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目前用作員工宿舍。
- 分別地處北京、珠海及深圳，總樓面面積為2,731平方米的4項物業，因為不能在可預見的將來解決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無法確定何時可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國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協助我們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並將向我們賠償該等產權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機作出的上述承諾為合法、有效及有強制執行效力。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產權缺陷的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不足我們同期收入的0.01%。就該等有產權缺陷的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與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等有產權缺陷的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且對我們的營運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1)對於其中8項，一旦實施有關市政規劃，我們將會被給予補償；(2)對於其中6項，我們可搬遷到具有可比性的其他樓宇，且對我們營運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3)對於所有的14項物業，國機賠償我們因有關產權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

興建新的樓宇

為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將在北京興建新本部，以及在上海、深圳及長沙興建三幢辦公大樓，主要供我們營運之用。預期北京本部的建設工程將於2013年年底前完工。至於其他工程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工程規劃仍處於獲得政府審批階段，我們並未動工。我們預期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此等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下表載列該等工程規劃的進一步資料：

	規劃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規劃用途
樓宇地點		
北京.....	99,800	經營用途
上海.....	67,740	經營用途及出租
深圳.....	40,840	經營用途及出租
長沙.....	102,460	經營用途及出租
總計.....	310,840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偶爾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到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涉及七宗法律訴訟，每宗訴訟所涉的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1)其中四宗，每宗的爭議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2)其中三宗，每宗的爭議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就該四宗每宗爭議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法律訴訟而言，其性質屬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合同和民事糾紛，我們均作為被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四宗法律訴訟均未作出任何宣判。由於該四宗法律訴訟的爭議金額總計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2%，我們認為，彼等將不會單獨及／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我們對該等法律訴訟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所作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足夠撥備（如適用）。

就每宗爭議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三宗訴訟而言，我們均作為原告。以下為該三宗法律訴訟各自的概述：

- 於2009年3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設國際貿易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對上海陸地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陸地」）的訴訟，索償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欠付合同金額及相關利息。於2008年2月，中設國際貿易與三興加騰公司及河北大港公司（統稱「提請人」）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原定協議」），由中設國際貿易出任提請人代理，進口41,000噸燃油，貨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提請人未能向中設國際貿易支付全部費用，中設國際貿易根據原定協議獲得燃油的所有權。其後於2008年9月，中設國際貿易與上海陸地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65百萬元向其出售30,000噸燃油。中設國際貿易向上海陸地交付了30,000噸燃油，但上海陸地並未支付合同金額。於法律訴訟的證據交換階段完成後，作為法院程序，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5月加入提請人成為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就此作出判決。
- 於2008年1月，我們向VIIth Additional District Judge Raipur法院提起對印度切蒂斯格爾邦電力局（「電力局」）的訴訟，請求（包括，但不限於）聲明電力局無權兌現價值8百萬美元的投標保函（「投標保函」）。我們於2006年12月根據電力局的電力能源項目邀標遞交了一項投標。由於電力局方面過分延遲落實投標程序，我們同意延期標書，條件是將進行有關電力能源項目技術要求及若干其他商業事宜的進一步商討。然而，在未能滿足我們延期條件的情況下，電力局於2007年7月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我們對此並不接受。於2007年10月，儘管我們要求在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前解決未決的問題，電力局仍然兌現投標保函。電力局於2008年6月提交其答辯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法院並無任何進展，亦未就此作出判決。

- 於2011年1月，本公司提起對中國建設銀行杭州寶石支行（「**建行**」）的訴訟，要求兌現金額為人民幣**56,153,348**元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根據我們與一家分包商於2005年11月訂立的一份EPC合同，該分包商安排建行開具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其中一項條款是，倘若其未能履行其在EPC合同下的任何責任，無論該分包商有任何反對，建行應於收到我們的違約通知後，就履約保函向我們作出付款。後來，由於該分包商未能履行其部分義務，我們向建行發出違約通知，要求就履約保函作出付款。建行拒絕作出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並未就此作出判決。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三宗爭議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法律訴訟，將不會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蓋因該等法律訴訟是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我們已就此作出適當的會計處理，以確認因相關交易產生的財務虧損（如適用），且我們於該等訴訟均為原告，無需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私人公司訂立一份金額為**9,988,775**美元的和解協議。有關申索源自我們於尼日利亞採購項目規劃及市場開發服務而於2001年10月訂立的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已於2011年9月30日支付該和解金額。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與法律訴訟有關的其他重大撥備。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從相關及適當的監管部門取得了所有必須的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亦於八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有十一家海外附屬公司。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經營並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考慮到各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該等海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針對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

裁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上市前，我們通過終止或向本集團外部各方轉讓於受制裁國家的所有在建及未來業務而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進行重組，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再在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或營運（「**重組**」）。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

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重組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有兩類項目，即**(a)**兩個在建項目及**(b)**兩份無法生效的已簽約合同（統稱為「**受制裁國家合同**」）。我們另有四個已完成項目，彼等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且項目工程的所有收入已於**2012年6月30日**確認，但我們仍將於上市後就該等項目收到包括若干利息在內的延遲付款。

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項目

重組前，我們於蘇丹有兩個在建工程承包項目。就其中一個項目，我們通過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而向一家國機附屬公司轉讓我們於相關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就另一個項目，我們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並有效地終止合同。

下表顯示上市前已轉讓或終止的兩個工程承包項目：

項目及概述	開始日期	於 2012年6月30日			終止／轉讓
		合同 金額	已確認 收入	估計 未完成 合同量	
		(百萬美元)			
位於蘇丹的 EPC基準 的供水項目 (「供水合同」)	2007年1月	40.3	23.1	17.2	本公司與CMIC（一家國機附屬公司，「受讓人」）已於 2012年12月4日 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轉讓費為零。
位於蘇丹的 EPC基準 的火力發電廠 (「發電廠合同」)	2009年11月	680.3	291.4	388.9	於 2012年1月12日 ，本公司根據發電廠合同的合同規定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支付或產生有關供水合同及發電廠合同於**2012年6月30日**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的任何成本（包括分包成本）。

供水合同

自2008年8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多重原因（包括當地安保及安全原因以及無法進出工地），蘇丹供水合同項下的工程已中止。於2012年6月30日的已確認收入約23.1百萬美元中，約13.8百萬美元已支付及結算，而餘下約9.3百萬美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收賬款」及「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計及出口賣方信貸所產生的應收利息約1.6百萬美元及未結算應收款項9.3百萬美元以及扣除壞賬撥備及預計虧損約3.7百萬美元，淨應收金額約為7.2百萬美元。

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同意接受供水合同所有條款的約束（猶如其代替本公司列名於供水合同）以及履行、清償及遵守本公司於供水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及負債（若非出現轉讓協議，該等責任及負債本該由本公司履行、清償或遵守）。此外，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同意對本公司源自、有關或因(i)履行（或不履行）及清償（或不清償）供水合同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其已於轉讓協議中承諾履行、清償及遵守）及(ii)本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前履行（或不履行）供水合同或於上述各項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負債、要求、索償、訴訟、訟因、評估、成本、損害、損失及開支（如有，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業主提出的任何索償）作出彌償及保證本公司免受損害（「彌償保證」）。

就受蘇丹法律管轄的轉讓協議而言，我們的蘇丹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蘇丹法律，(1)倘合同並無禁止未經同意情況下的轉讓及合同並無規定其項下的責任須由轉讓人親自履行，則合同一方可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合同；(2)供水合同並無包含有關禁止未經同意情況下轉讓的條款，亦無任何條文規定合同須由本公司親自履行；其亦明確允許本公司將工程分包，由分包商代為履行；(3)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受讓人構成法定、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及(4)根據蘇丹法律，彌償保證為法定、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蘇丹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蘇丹法律，項目業主亦可能要求本公司強制履行供水合同。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蘇丹並無任何資產或經營，項目業主將不大可能於蘇丹執行強制履行令。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履行供水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此外，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我們就供水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計及向受讓人轉讓的項目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包括淨應收總金額7.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本公司因轉讓供水合同產生虧損人民幣42.8百萬元，於轉讓協議完成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作直接向股東分派，而所產生的虧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供水合同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約17.2百萬美元僅佔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約0.3%。我們的董事認為，轉讓供水合同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的影響並不重大，而根據現行美國法律，供水合

同不具有可制裁性，國機或本公司亦不會因轉讓或由受讓人接續供水合同而面臨成為美國間接制裁目標的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轉讓供水合同並無對本公司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廠合同

就發電廠合同而言，鑒於項目業主並無履行若干合同責任，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終止發電廠合同，並已於**2012年1月12日**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我們的蘇丹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發電廠合同已有效終止。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我們就發電廠合同的終止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於**2012年6月30日**的已確認收入約**291.4**百萬美元已悉數支付及結算。與發電廠合同相關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約**388.9**百萬美元並無計入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額**6,051.4**百萬美元中，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或產生任何有關發電廠合同於**2012年6月30日**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的額外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發電廠合同並無對本公司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制裁國家無法生效的已簽約合同

兩份已簽約合同在上市前於蘇丹無法生效。因相關合同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達成有關條件並非本公司的義務），此等合同並未生效，因此我們並無義務履行且於上市後亦將不會履行此等合同的任何部分。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達成兩份合同所訂明的先決條件，且合同從未生效，故本公司與項目業主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合同關係，而項目業主亦無權尋求任何賠償、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強制履行。概無就任何此等合同確認收入。

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已完成項目

我們有四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已完成項目，而來自已完成項目工程的收入已於**2012年6月30日**前悉數確認。由於此等項目已完成，我們在此等項目項下已不存在任何履行義務。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四個項目的質保期已屆滿，而我們毋須為此等項目提供質保服務。根據此等四個項目的還款時間表，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自項目業主收取包括若干利息在內的延遲付款，而此等四個已完成項目的最後一筆延遲付款預定將於**2018年12月**支付。根據該等項目的最新還款時間表，於**2012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此等四個項目的延遲付款總金額（包括利息）估計約為**311.7**百萬美元。

業 務

延遲付款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作出或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賬簿轉撥，而毋須在美國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任何行動（其可作為美國制裁法規適用於轉撥的判定基準），故該轉撥從美國制裁法的角度來看不會對本公司、我們H股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顯示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四個已完成項目：

項目及概述	項目完成日期	合同金額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包括將收取 利息在內的 估計延遲付款 (百萬美元)
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的位於蘇丹的火力發電廠	2010年12月	132.2	72.6
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的位於蘇丹的火力發電廠	2011年4月	183.3	116.0
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的位於蘇丹的輸變電項目	2010年3月	219.7	112.4
與蘇丹政府合作的位於蘇丹的糧庫	2009年11月	22.9	10.7

於伊朗及蘇丹的辦事處

此外，本公司過往於伊朗德黑蘭及蘇丹喀土木分別維持有一個辦事處，以向我們於伊朗及蘇丹負責工程承包項目的項目團隊提供本地支援。重組後，我們已開啟關閉此等兩個辦事處的程序，且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項目團隊或僱員在此等辦事處工作。

貿易業務的重組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上市前，我們已完成與蘇丹及伊朗境內的對手方訂立的貿易合同，且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對手方並無任何其他在建項目或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重組後，除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四個項目以外，我們現時並無與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任何持續性業務或在這些國家開展任何業務。鑒於過往於截至2009

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約3.9%、7.2%、8.1%及3.0%，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不會對未來本公司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制裁法律的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的部分國家（包括蘇丹、伊朗、古巴和敘利亞）為外國資產管制局實施全面制裁的目標，而伊朗則另受（其中包括）伊朗制裁法及執行令的制裁。我們注意到，我們若干由伊朗制裁法或執行令涵蓋的過往業務活動（倘被美國政府追究）可能限制我們在美國進行若干貿易交易或獲得美國或美國公司及金融機構的若干類型融資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雖然我們與參與「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在遭受到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或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過往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受美伊制裁法律和法規所制裁，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中所述行業的公司之間曾有有限的供應關係，但我們的業務一般與開發伊朗石油業無關。此外，我們的業務與開發伊朗石油提煉產能、出口提煉石油產品至伊朗或伊朗國內的石化產品生產無關，而且我們並無向伊朗或在伊朗銷售對發展核能、核武、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先進常規武器有用的任何技術。誠如上文所注意到，根據重組，所有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及未來業務已於上市前終止。儘管此行動將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違反外國資產管制局法規或於未來從事受制裁活動的風險，其並不完全消除我們就過往行動被施以有關處罰的風險。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可能會被施以處罰。

我們亦注意到，美國聲稱對非美籍人士將美國原產貨品和服務轉出口具有司法管轄權，是因為該等貨品或服務受「雙重使用」出口管制或因為接受方或接受方的司法管轄權受美國制裁所限制。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該等違規可能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及禁止出口或轉出口美國原產貨品及服務至本公司及其聯屬人的限制。

外國資產管制局

作為一家非美國公司，我們一般不受外國資產管制局實施的制裁所規限。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我們已重組業務以終止在此等國家的未來活動，儘管我們將繼續收取若干與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四個已完成項目有關的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儘管有關法規一般僅適用於美籍人士及若干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因此對我們影響有限，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開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籍人士、於美國結算的美元或美國原產貨品，則美國制裁法規可能適用於該等部分或全部交易。我們

認為，我們於美國活動有限及我們決定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大大降低了本公司於日後違反針對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法規的任何風險。我們就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定有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和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然而，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限制廣泛而複雜，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將完全有效。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該違反會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

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及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

於2002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設機電名列美國聯邦公報通告，被美國國務院（「國務院」）釐定為從事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1992年法案」）及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1991年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所制裁的活動。於2002年1月24日及2002年5月16日，與中設機電名稱相近的名稱名列聯邦公報通告，被國務院釐定為從事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2000年法案」）所制裁的活動。除該等聯邦公報通告以外，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有關制裁的正式通知或制裁依據。然而，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我們已認定有關制裁可能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設機電於2002年進行的一項交易所引致。該公司以代理身份向伊朗出口價值5,000美元的搪瓷反應釜配件及絕緣材料。屬獨立第三方的伊朗買方表示此次進口目的在於除鏽劑的生產。在交易當時，該批出口設備由中國海關機構清關，且並不受中國法律管制。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該設備的出口違反任何當時適用的中國出口管制法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及合規事宜」。

據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就美國經濟制裁所告知，根據1991年法案實施的制裁，美國政府將不會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以向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人（包括本公司）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且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人（包括本公司）生產的任何產品均被禁止進口美國。根據聯邦公報通告，根據1991年法案對我們所作的該等制裁仍然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國務院根據1992年法案對被點名實體及其任何繼任實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實施以下措施：兩年內，(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及(ii)美國政府不得就被點名實體進行或向其進行的任何出口活動發出任何許可證。國務院根據2000年法案對被點名實體及其任何繼任實體、附屬單位或附屬公司實施以下措施：兩年內，(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ii)被點名實體不得接受美國政府的任何援助；

(ii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出售美國軍需品清單上的任何項目，而所有武器出口管制法涉及的國防物資或國防服務的銷售均予以終止；及(iv)兩年內，不得就向被點名實體出口受出口管理規例管制的貨品發出任何執照。根據有關聯邦公報通告的條款，該等根據1992年法案及2000年法案的額外制裁於2004年屆滿。

制裁狀況

除根據1991年法案的制裁外，現時我們並未遭受到任何其他美國制裁。同時，任何其他美國政府機構未曾對我們實施任何新的美國制裁。根據1991年法案，僅在美國總統或其指派人向美國國會作證，證明可靠資料顯示受制裁人士已停止制裁活動時，上述制裁方可獲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可獲撤銷，且並無理由預期有關制裁於不久將來可獲解除。由於本事項可能涉及中美間的政治及外交，我們的董事認為撤銷制裁的可能性在可預見的將來仍將不能確定。

我們進一步注意到，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包括1991年法案、1992年法案及2000年法案項下的制裁）將不會僅基於發行人在伊朗的經濟活動（而發行人本身未有被指定為美國制裁目標或由任何美國制裁的目標所擁有）而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施加任何限制。更確切地說，為使美國制裁實施在有關上市或買賣上，相關活動將須涉及由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促成發行人與受美國制裁各方的活動或由非美籍人士促成美國制裁所制裁的活動（「被禁止活動」）。我們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契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運用於任何與受美國制裁的任何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活動。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規及慣例，為使身為美籍人士的投資者在發行人並無特別將所得款項運用在與受美國制裁一方的業務的情況下須承擔促成活動的責任，我們相信，發行人須與有關各方有頻繁的業務往來，而本公司與有關各方則並無此種業務往來（有關我們與制裁相關的承諾，請參閱「一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持續監督制裁風險－II. 有關制裁的承諾」），故儘管關於此主題的正式指引及先例有限，我們認為並不存在針對有關投資者的強制執行行動的實際風險。我們亦不相信，美國當局有任何實際或法律依據，裁斷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在知情情況下通過參與全球發售促成被禁止活動。倘本公司不收取有關本公司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交易（假設概無受美國制裁限制的人士在二級市場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資金，則此亦將看似不會涉及我們股份買方及賣方進行的任何被禁止活動。鑒於以上理由，及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被指定為美國經濟制裁目標或由美國經濟制裁目標所擁有，因此我們認為美國制裁不會限制美籍人士購買（不論是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本公司股份，及阻止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香港結算擔任本公司H股的代理人。

有關我們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

歐盟制裁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影響

歐盟對若干國家，包括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實行非全面經濟制裁（限制性措施）。歐盟對該等國家的制裁包括針對指定人士及實體以及特定活動的制裁。我們的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相信：(i)我們並非在歐盟註冊成立的實體，因而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在歐盟以外地區（包括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權益或交易；(ii)基於上文第(i)項，我們並無於訂立、履行或繼續履行，或其後終止受制裁國家合同時，亦無於伊朗德黑蘭及蘇丹喀土木維持或曾經維持辦事處時及就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其他過往任何活動，違反有關伊朗、蘇丹或敘利亞的歐盟制裁法律；(iii)我們並非歐盟制裁的指定目標；(iv)鑒於上文第(i)至第(iii)項，且我們不會與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及不會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歐盟投資者並未受有關伊朗、蘇丹或敘利亞的歐盟制裁所限而被禁止向我們作出投資或持有我們的H股（無論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v)因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非在歐盟註冊成立的實體，故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彼等；及(vi)故歐盟制裁概無就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施加適用的限制，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因擔任任何股東的代名人而違反任何歐盟制裁法律。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安理會決議案施加制裁，據此，聯合國成員國運用有關措施以執行有關決議案（「**聯合國制裁**」）。聯合國制裁目前向多個國家實施，包括伊朗、蘇丹及敘利亞。有關制裁為非全面制裁，包括針對指定人士及實體以及特定活動的目標性制裁。我們的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相信：(i)受制裁國家合同或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其他過往活動概不屬於聯合國制裁的活動範圍；(ii)我們並非聯合國制裁的指定目標；及(iii)聯合國制裁概無適用的限制，以限制投資者向我們作出投資或持有我們的H股（無論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限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限制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任何股東的代名人。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影響

澳大利亞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聯邦）、2011年自主制裁法（聯邦）及相關法規（統稱為「**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採用經濟制裁。澳大利亞制裁法律設立的違法行為主要有關直接或間接向其本身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限制或由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限制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

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包括受制裁國家合同）開展的與受制裁國家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有關的過往活動以及於伊朗及蘇丹維持代表辦事處不太可能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此乃由於過往活動及此等活動所得業績均發生於澳大利亞境外，故無法建立有關司法聯繫。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收取蘇丹四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已完成項目的付款。此等付款將於中國而並非於澳大利亞或通過我們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就收取此等已完成項目的延遲付款而言，我們認為本公司於收取此等資金時不會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因為此與澳大利亞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司法聯繫。

此外，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此乃主要由於無法建立與澳大利亞的必要司法聯繫，原因為：**(A)**本公司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並非自或通過澳大利亞（包括通過涉及我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及**(B)**可承擔的違反任何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後果無法或不太可能於澳大利亞發生。

另外，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

- (a) 我們的投資者就全球發售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風險極低，因本公司不會為撥付任何倘存在有關司法聯繫的情況下會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禁止的交易而於全球發售中發行H股；及
- (b) 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就全球發售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此乃主要由於無法建立與澳大利亞的有關司法聯繫。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

有關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

於2002年8月8日，本公司發出《有關加強進出口業務管理的通知》以加強對出口敏感產品及服務（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出口管理，以在敏感地區開展業務及制定嚴格的內部審批制度的規定，並規定了違反有關規定時的相應罰款。於2007年8月，商務部推動中國企業建立有關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內控合規機制」）。在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及其合作夥伴佐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中心的協助下（根據公開資料，佐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中心為戰略貿易管制分析領域的領導者，已對多個國家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進行評估），本公司自2008年起開始建立內控合規機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法規。據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與中美兩國的準則及商業慣例一致。內控合規機制目前已被納入企業風險防控體系。具體而言，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包括以下七項特徵：

(1) 發出政策聲明

自從內控合規機制建立後，本公司各法定代表於其首次履職時簽署一份關於出口合規監管政策的聲明。本公司向內部及外部公告聲明，以宣揚我們支持及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法規，及中國政府有關國際出口管制的承諾，以及中國簽署並承認的聯合國安理會的相關決議。

(2) 簽署《出口管制責任書》

為確保以有序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內控合規機制，我們的總裁及各事業部的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各自於每年年初簽署《出口管制責任書》。各事業部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作為本經營單位出口管制管理的責任人各自承諾遵守國家法律及本公司有關出口管制的監管制度，並嚴格控制出口管制風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內部合規的管理制度整合至其管理制度。

(3) 建立出口管制組織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以有序的方式實施內控合規機制，我們建立了一套從上到下的三層次的出口管制組織結構，包括按本公司本部級別成立的出口管制委員會及出口管制辦公室，以及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的出口管制員。

本公司已成立出口管制委員會，其在出口管制方面具有最高權威，以對本公司的出口業務進行合規審查。本公司總裁（張淳）任該委員會主席，而副總裁（李朝陽）任副主席。該委員會由主要職能部門的主管組成，包括出口管制辦公室、法律合規部、經營管理總部、資金總部、財務總部、公司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以及其他事業部及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代表。

本公司亦成立獨立的出口管制辦公室，將內部出口管制制度及規則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予以規範化。出口管制辦公室負責項目審批、遵守出口管制規則的風險管理，及與國內外有關出口管制的政府部門進行日常溝通。出口管制辦公室由三名均具有法律教育背景及接受法務培訓的成員組成。此外，其中兩名成員於2009年接受過佐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中心關於國際出口管制政策的培訓。

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名內部出口管制員（其並非出口管制辦公室成員），協助各自部門業務（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初部審核及與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溝通等事宜。

(4) 建立出口管制管理體系

本公司已形成各種有關出口管制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實施程序。同時，我們已編製《CMEC出口管制管理手冊》，分為以下三部分：(1)出口管制的內部文件，(2)有關出口管制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及(3)有關國際出口管制的資料。該手冊第一部分載列本公司的內部內控合規機制監管及政策，為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包括經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內部出口管制的系統指導及框架，而第二及第三部分載列中

國及其他國際出口管制工作的概要。對於有關中國及國際出口管制工作和出口管制清單（例如，受限於出口管制的項目或對手方）的最新詳情，及通過訪問有關部門或機構所管理和更新的公開信息，我們隨時掌握並密切遵循上述內容，確保在進行出口管制審查和項目審批程序時，我們內部出口管制的工作及標準與國際的工作及標準一致。管理制度及審核制度亦已形成並運作。

(5) 員工的出口管制培訓

為提高員工對我們內部合規的了解及加強彼等對出口管制制度應用的了解，本公司每年均向員工提供出口管制培訓。

(6) 記錄保存及資料維護

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運作所產生的業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出口管制審核表》）、由出口管制辦公室保存的專家意見以及出口管制委員會作出的結論應被保存及維護。

(7) 應急程序

對於已批准的在建項目（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項目），如產品、對手方或項目的其他相關因素屬於出口管制限制清單或制裁清單所含內容，或有其他出口管制風險，或出現任何與一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相關且其會導致政治或外交事務緊張（視乎本公司的內部風險估計及評估）的事件，出口管制委員會有權要求事業部及附屬公司立即終止項目，以確保將風險消除於初始階段。出口管制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出口管制的國際形勢的任何變更及突發事件，制定應急措施供事業部及附屬公司執行，以加強管理及解決任何突發事件。

在設立及運作內控合規機制時，本公司堅持嚴格控制原則，並將該原則運用於員工培訓，提高僱員的出口管制意識，及其在日常經營中避免任何性質的敏感項目的自律性。我們在經營中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同時，亦考慮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有關出口管制的相關因素，以確保平穩、合法和安全經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充分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制度已落實到位，以監督對關於出口管制的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

持續監督制裁風險

為持續監督及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並維持我們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我們將施行或繼續施行可分為四大類的措施、防護及承諾，即(1)現有內部控制平台及培訓、(2)有關制裁的承諾、(3)就所面臨制裁風險的風險管理及(4)持續披露。

I. 現有內部控制平台及培訓

憑藉現有的內控合規機制，我們已建立一個成熟的綜合平台，以監督及規管我們涉及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旨在減少制裁風險。出口管制委員會將持續對本公司的出口營運進行合規審計（包括內控合規機制）。

出口管制辦公室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獲法律教育及法律培訓。其將按日常基準持續於任何實質工程開工前的項目啟動階段審閱潛在項目或業務機會並審批所有項目，以確保不會向受制裁國家出口任何服務或產品，或不會進行涉及為制裁體制目標的個人和實體的任何服務或產品出口。倘若適當或需要，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成員可向彼等現有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倘出口管制辦公室於日後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制裁風險（可能不會導致即時可起訴的制裁，但可能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引起憂慮或導致檢查），其將向我們的出口管制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而出口管制委員會隨後將向我們的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請參閱下文「III. 就所面臨制裁風險的風險管理」。

在外部法律顧問、有關專家或非政府組織（彼等擁有有關的專業知識）的協助下，出口管制辦公室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有關人員定期組織有關中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以及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包括由外國資產管制局所實施者）的培訓。

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平台構成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業務（如下文所示）的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II. 有關制裁的承諾

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1)**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該等所得款項，以向在**(i)**任何個人或實體或**(ii)**任何國家或領土（彼等於下述撥資之時，為外國資產管制局所實施的任何制裁的目標）開展的任何活動或彼等本身或與彼等進行的任何業務提供資金；或**(2)**於伊朗制裁法（經全面伊朗制裁法修訂）及執行令保持有效期間內參與受伊朗制裁法或執行令所制裁的任何活動（「**制裁承諾**」）。我們亦重組業務以終止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未來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

我們明白，若我們違反任何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於聯交所退市。

於上市後，我們將部署更多措施，以確保遵守制裁承諾，其中包括：

- (i) **所得款項賬目** — 我們將就於中國及香港（如適用）上市的所得款項開立及維持單獨的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賬目**」）。所得款項賬目將與本公司其他一般銀行賬戶分離開來，並指定作唯一用途，即存入及支配上市所得款項。鑒於上述賬戶分離及賬戶指定，所得款項賬目將記錄在該等銀行賬戶內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活動，並可追蹤所得款項賬目的資金流進出情況。

- (ii) **會計措施** — 我們將確保將採用分立的賬簿及記錄，以監察所得款項賬目的存入及支出等活動。
- (iii) **內部控制政策** — 我們將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尤其是在所得款項賬目上，以規範操作所得款項賬目的多個方面，如指定用途、記錄保存（如將動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或交易的相關文件）、定期審閱（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將予委任的負責人員（資金部及出口管制辦公室的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及匯報程序（負責人員向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而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其他必要營運程序。
- (iv) **內控合規機制** — 憑藉本公司現有的內控合規機制平台，出口管制辦公室將繼續負責從出口管制層面進行項目批准，確保所涉及的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地點以及交易對手的身份將不違反制裁承諾。
- (v) **外部意見** — 本公司將確保出口管制辦公室和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可能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為遵守制裁承諾所需的法律意見。

III. 就所面臨制裁風險的風險管理

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按持續基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其中一項職能為根據制裁承諾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上市後，倘出口管制辦公室於日後發現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業務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制裁風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尋求適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計量及制定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倘經外部法律顧問告知，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現有或潛在業務將令本公司、全體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臨制裁風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授權有關業務部門即時終止現有業務或否決潛在業務或業務機會。

IV. 持續披露

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持續披露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監控系統（從制裁風險的角度），其中包括：

- (i) 若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法被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盈利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刊發公告；及
- (ii) 於中報及年報披露我們就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努力，包括對制裁承諾的遵守。